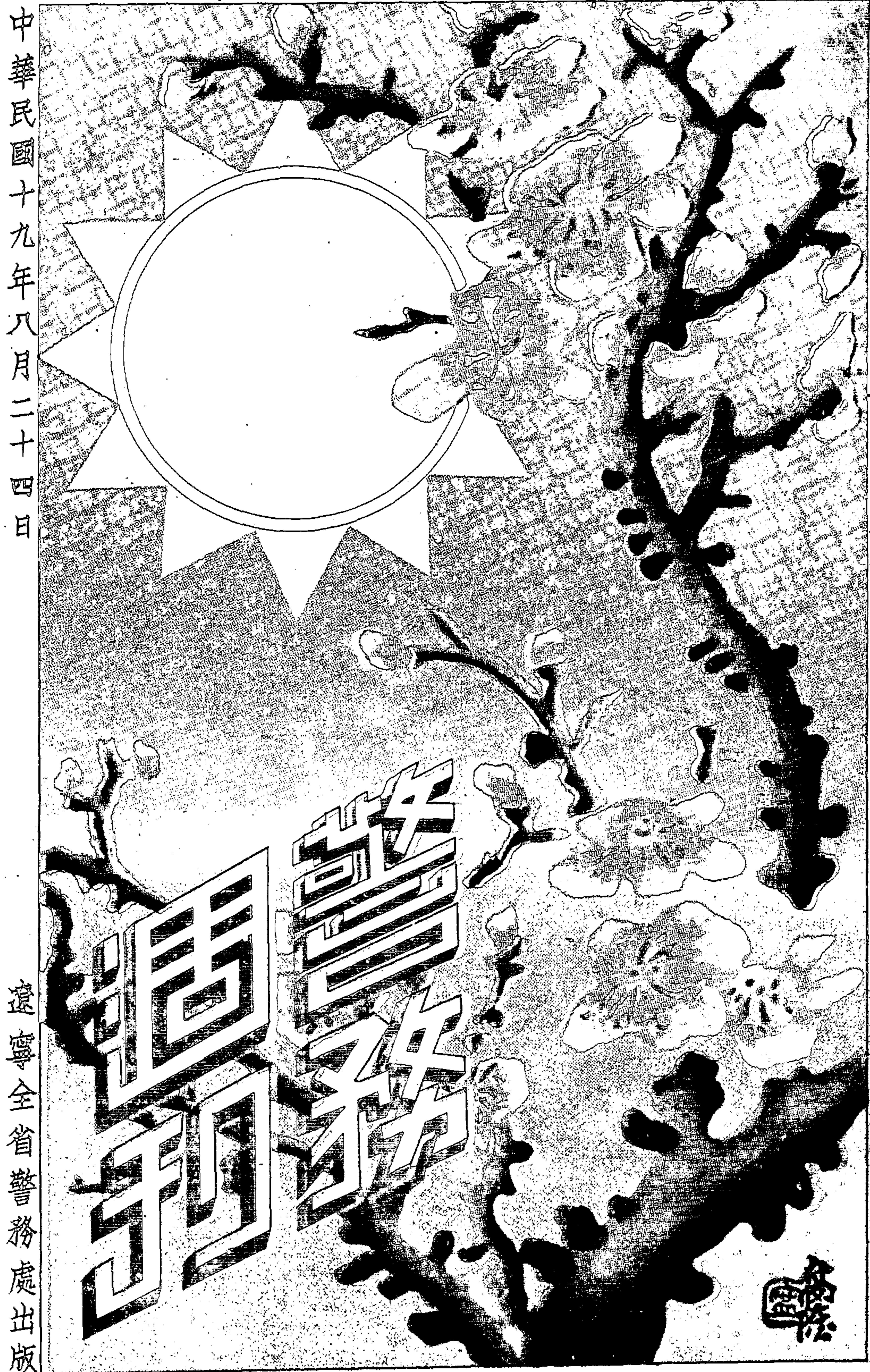


第貳卷 第三十四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中華民國總理遺囑



總 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務週刊第二貳卷第三十四期目錄

照片

遼寧省政府委員張振鷺

北平萬壽山之排雲殿

論述

法律與社會生活 ······ 一

領事裁判權不應存在 ······ 二

交通警察論(續) ······ 五

命令

本處命令 ······ 九

本處訓令 ······ 九

爲鐵嶺縣公安局連恩潛逃綁匪協緝由(不另行文)

爲據東豐縣星報巡警申洪盛拐裝潛逃轉令查緝由(不另行文)

本處指令一百六十五則(不另行文) ······ 一〇
講壇 ······ 三一一三四
兩種模型心理之瓦解 ······ 一三二
三五二三八

- 2 -

警界消息

四六一四八

孫處長訓誠督察員

四六

各縣勦匪情形一束

四七

法 規

四九一五五

中央法規

四九

土地法(四續)

四九

專 載

五六一六三

美國紐約市警察之教育(續)

五六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五九

會議錄

六四一六五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一百四十三

次至一百四十五次

六四

中外大事記

六六一六八

國內大事記(七月份續)

六六

國外大事記(七月份續)

六七

雜 組

六九一七二

火車頭脫逃的趣聞

六九

蔡陽害關公

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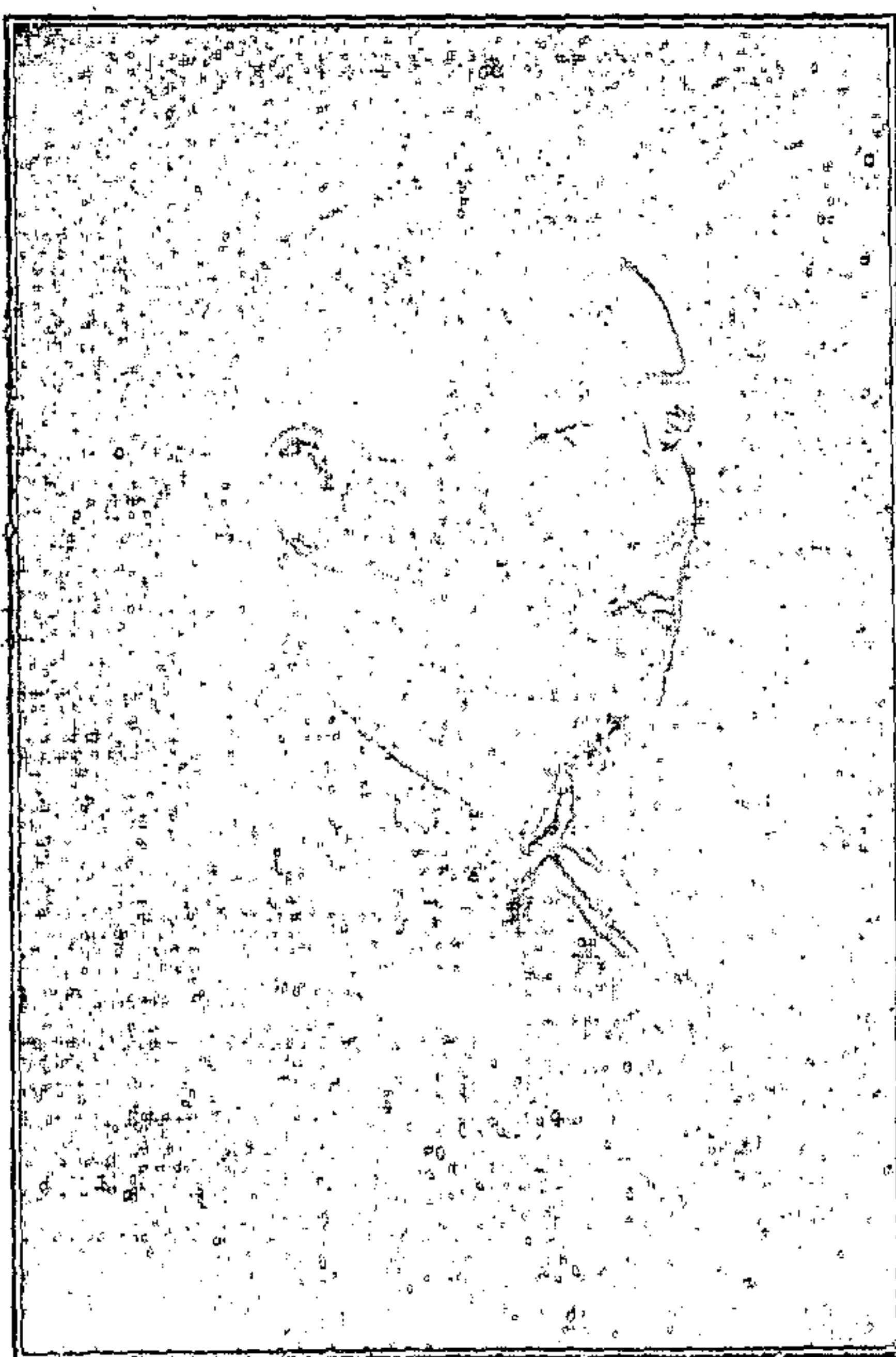
救火飛機

七〇

偵探小說的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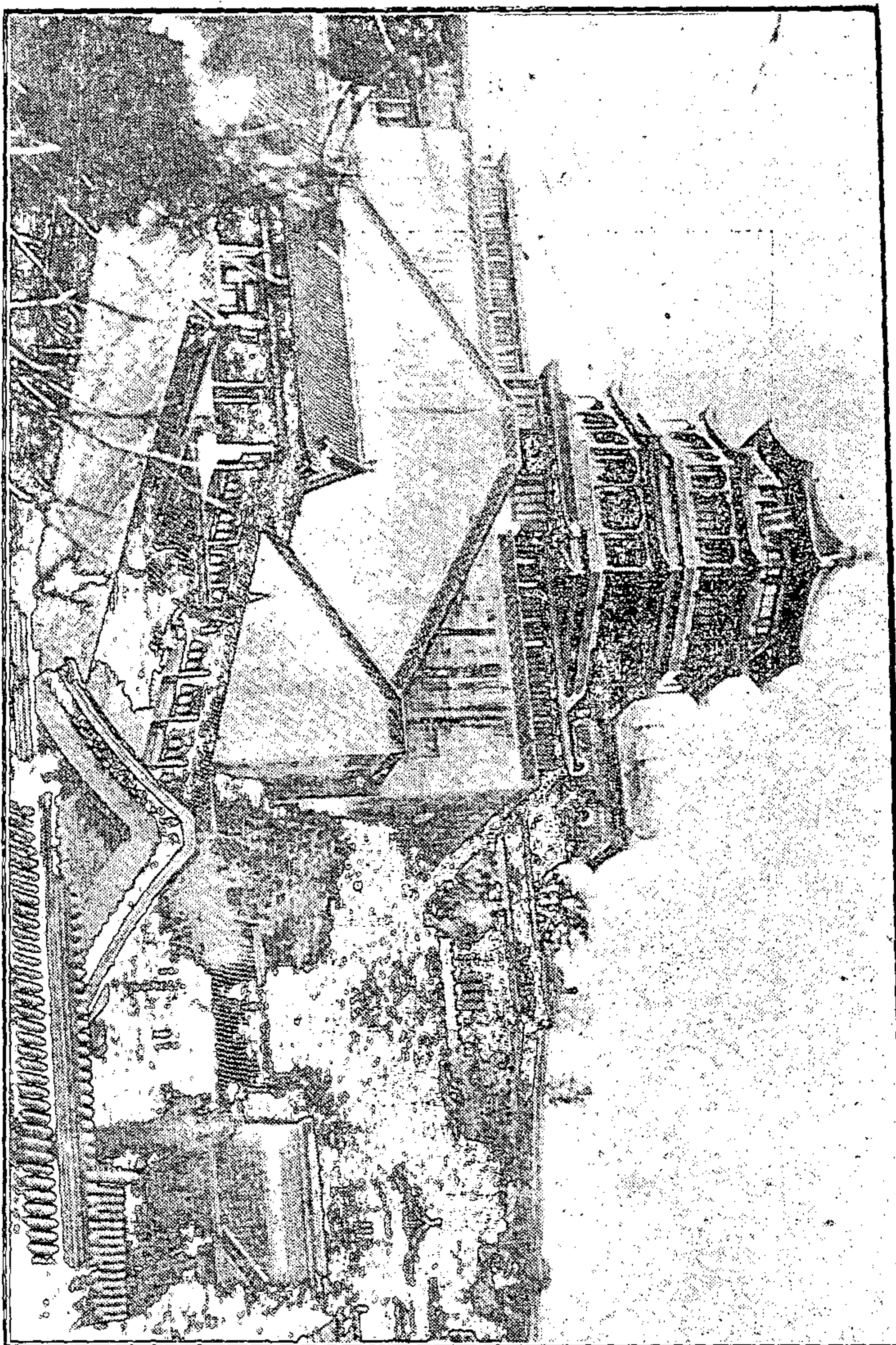
七〇

m5



遼寧省政委員會
張振鶯

殿雲攀之壽萬平北



社會之成立也，同時即生其組織。此種狀態
由所立之地位觀察之，遂生種種問題焉。如
目社會爲一個團體，其中有多數之人，又其人
存在於一定土地之上，人與土地間相結社會之

法律與社會生活

胡承祿

論述



事項，自然生出一種秩序。欲其秩序井然，遂不能不賴有維持之力矣。以種種之意思詳加研究，再將各項之關係，精密討論，是即國家論之所以生也。有此意思之國家云者，乃社會學上之觀念，非法律上之觀念也。

欲保其秩序，試分析其施行之力，必須認清其種類，可分爲禮儀，道德，宗教，法律，四種，茲述之如在：

應酬友人之際，具有相當敬意；外出訪問之時，必正衣冠而後行何也。蓋即所謂禮儀是也。不然，對於友人不存敬心，不致禮貌，勢必受社會之非難及輕蔑矣。欲免此病，不可不正禮儀，是即在社會生活中，正禮儀以保優美秩序之謂也。

-2-

見有可憐之貧人，往往惠贈物品者何也？是即所謂有道德心是也。無論爲誰，對自己曾受恩義之人，爲報答計，不恤種種犧牲者，應認爲道德上之義務，社會生活之秩序，因此亦能得益非淺矣。

每當春秋之際，參謁先賢之靈，當父母週年之期，而爲各種祈禱，以及耶佛等而能使人遷善悔過者何也？非他，是即宗教之力，因之社會生活之秩序，亦有由此而維持者。

吾人何故而納稅金，何故必使兒童受義務教育，往來行路，何故必在左側。考此種種，非禮儀，非道德，非宗教，是乃普通所謂法律也。

社會之秩序，因此種種之力，乃得保全。法

律學存在之基礎，不可不謂由此出也。

吾人既爲社會之一份子，當營社會生活之際，將其最著所謂國家觀念者，一考察之。吾人均爲其中之一員，至爲明瞭。以國家之一員，爲種種之行爲，於相當限度內受所謂禮儀，道德・宗教，法律之支配，此中以何者之力爲最强，無論何人，必答以爲法律是。

夫法律之爲物也，不過爲限制惡人之一種工具，對於善良憂國之士，無何等之關係。故唯對不良不德之人，法律始生効力。然則法律之價值，將來或有較低之評判。吾人從事於警察界者，明瞭法律與社會生活之意義，當執行法律之際，勢必加以考慮矣。

領事裁判權不應存在

美教士柏謙爾

在華美教士柏謙爾氏，曾著一論文，極力主張撤廢在華領判權，甚為痛切。大意謂領判權為耶教所不容，領判權是帝國主義，領判權究不利於外商，各點，茲譯其全文如左：

余以一教士，觀察在華外國領事裁判權之運用，已歷二十三年，久已拋棄擁護此權之想。由基督教教義觀之，此領判權在宗教上或國民政策上，本無存在餘地。假使世界上有商業倫理學者，則就在學言，領判權亦無可擁護。因領判權所含之理想，原與倫理之原則背馳故也。

如必欲擁護，祇能有一理由，即謂此制為已往所有，今尚存在，舍此政策之外，別無政策可行。故為四方各國政府對華一般政策中之一根，頭頭是道。迨言及宗教，尤其基督教之真理

本部分，然此豈能成爲理由耶？余追憶在華多年之經過，可略言領判權政策與基督教会之關係，從前我教會中人視領判權爲傳教上一種必要助力。然在事實上，大多視爲當然之事，而未加以思考，故以爲正當耳。彷彿設立教會，租借土地，建設房屋，從事傳教，皆賴領判權之保護。彼等若曰，試觀教育的、醫學的及其他慈善的一切成績，咸予中國人以最大幸福，而此皆不平等條約中有名之三條款所致成，然則在華播教，其憑藉安有更勝於此者哉？

然隨時代之經過，吾人乃漸次懷疑，事態之美似不如所想像，譬如無人對中國教育界人談論政治教育，社會幸福等問題，可以議論翹舉

，即覺此等教理，被包裹於一堅甲中，無從透發而出，談論之頃，即又顯見中國上流社會反對外國教士所說之耶教。何以故，因彼等覺此乃一種帝國主義之狡謀，領事裁判政策之一部分，其目的乃在政治的經濟的宰制中國也。

即在吾人所設之學校，吾人醫病之醫院，此種反對亦甚顯著。中國學生對於教師素向恭敬，而在吾人之校中，學生多懷疑忌，質言之，即以吾人之所教，反攻吾人之身，吾人之科學，經濟學，倫理學，社會學，基督教，胥爲學生攻擊吾人之利器。結果許多學生變爲敵人，其最優秀頭腦竟離校而去，其他不去者則動輒與校當局爲難，而其所標舉之口號，即曰「打倒帝國主義・打倒領事裁判權。」

余在華二十三年，吾人之教會中，每逢有人入教，必將其人之目的，細加考察，無人不然，無時不然。蓋深恐其懷有利用領判權之隱衷，致釀成事端，壞吾教名譽。蓋盜匪往往託言懺悔，以求庇護，而不良之教友，亦恒有倚教會以圖訴訟勝利者。其大膽者，且以利用教會干涉詞訟。私運鴉片者，輒於箱上標教會或教士之名字，以避檢查。華人富於袒護同類心理，或畏多言生事，故即最可靠之教友，亦不肯將此等秘密報告教會。於是西教士乃無故受謗矣。我教士中不乏經如斯多年而始覺悟基督和平主義非武力所能宣傳者，此殆惟保守性太重之。一因所致耶？須知基督眞理絕對的反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及武力主義，耶穌決不准許帝國主

義的及武力主義的計畫，耶穌真理决不能在帝國主義的武力主義的及國家主義的領事裁判權之保護盾下而宣揚。從前我教士竟未一念及此，豈非怪事？若非領事裁判權非帝國主意的及武力主義的，則何故許多國之軍艦往來於揚子江及中國沿海一帶乎？何故吾人有許多海軍陸戰隊，正規陸軍兵義勇隊及武裝水兵駐在上海漢口及其他商埠乎？

就教會立場而言，如欲爲領判權辯護，至多能言若無領判權者。吾人在華未必有如許教會，

未必有如許學校醫院及慈善機關，甚至未必有

如許教友。然真正之基督徒或反可較多焉。假

使吾人與匯豐銀行太古公司英美煙草公司亞西亞油公司美孚油公司等之股東商量此事，彼等

必曰，在華經商，祇有在領判權下始能之，此物一去，彼等之經營毀矣。吾人更考彼等之簿冊，見其所獲於中國之利潤不知若干千萬，則無怪彼等之視領判權爲良策，然往時則然耳，外輪深入中國內地，任意索費，稽查之者祇有一外人管理之海關，英美煙公司人，亞細亞油公司人，美孚油公司人，太古糖公司人，紛紛遠入腹境，查商情，設機關，氣概不可一世，往哉往時也。

（未完）

交通警察論（續）

（胡承祿譯）

三 圓太郎之起緣

明治八年警視廳曾出佈告如左。

爲佈告事查馬車混雜之處，有鳴笛者，查鳴笛類似巡警信號殊屬不合，應用法國制馬車笛

爲要此佈。

所謂法國制馬車笛，恰似售豆腐者所持之喇叭。

在通都大路，吹如豆腐房之喇叭，不亦頗饒滑稽趣味？

故當時說評詞之圓太郎取其滑稽意思。每當登台之時，則吹其喇叭。因而出貨馬車之吹喇叭者，則名爲圓太郎馬車。東京震災之後，有一定線路之乘合自動車，亦開始呼爲圓太郎。

嗣後說評詞之圓太郎，登台之際，仍沿用喇叭，警視廳當局，雖覺其不宜，然終不能禁止也。

在街路之車馬，所備之警笛，如製作同一樣式，避讓追越者。是否便利，不得而知，但類

似警笛，如謂爲不宜。當無異議，當時之警察當局，既注意及此，實堪敬服。

四 寺內將軍與交通事故

由京橋經日本橋赴本石町方面之人，無論爲誰，莫不注意，彼大路之電車軌道，西側即偏於丸善及三越。以交通量比之，決不能謂之不廣。該道路之軌道，其外車道之幅員，在東側與西側者，甚至相差至十三尺之多。交通狀態極爲不良，是爲不難想像者。果然，在彼大路之上，發生交通事故之件數，按軌道之東側與西側較之，相差甚鉅，在狹方西側發生交通事故之件數，多於廣方東側之二倍。

據聞鋪設彼處軌道之當時，總理大臣根據寺內將軍之意見，使電車軌道，在道路當中故也

五 交通事故之種別

自動車事故，電車事故，自轉車事故，統謂爲交通事故，此一般所通用者，然尙不能謂爲十分正確。

元來交通事故云者，爲因由對手方發生者而言，有一事故，則名之曰自動車事故，電車事

故，或自動車事故者，則恰如拍手，應區分右手響抑爲左手響也。因之對於交通事故，如果正確分類，應分爲『自動車對自動車之事故』或『電車對自動車之事故』諸如此類，自動車與電車有衝突事故時，兩方均有被害較多之際。於此標準之下，去年一年，統計警視廳管下之交通事故，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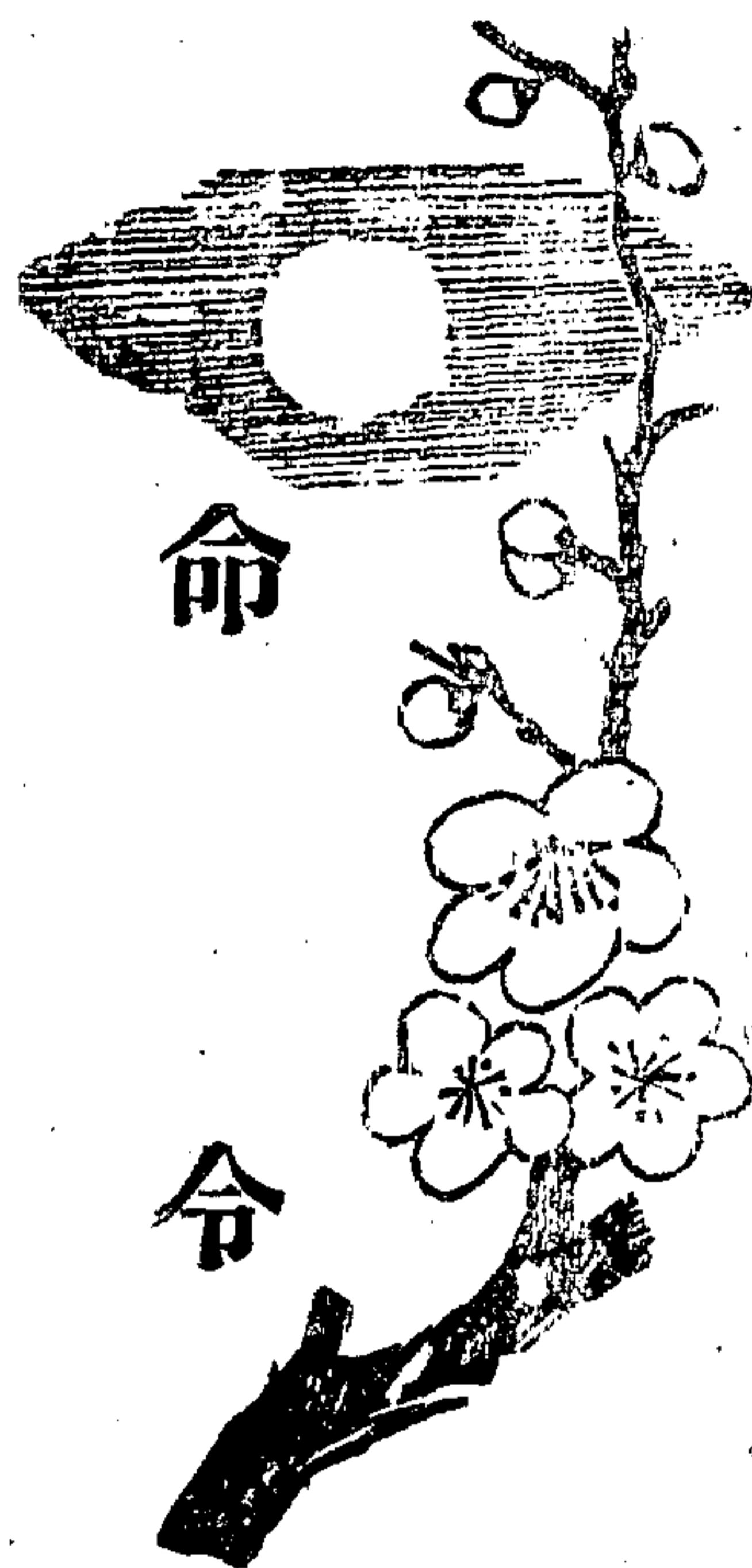
交 通 事 故 種 別 表

(自大正十五年一月
至昭和元年十二月)

電 車	自 動 車	加 害	被 害
死 亡 數 件 數	死 亡 數 件 數	死 亡 數 件 數	死 亡 數 件 數
一 五 五 二 八	七 二 九 八 六	自 動 車	自 動 車
九 三 四 一	九 九 五 一 三 六	電 車	電 車
一 六	一、二〇二 四 九 四 六	自 轉 車	自 轉 車
一 三	二 四〇	自 轉 車	自 轉 車
一 四	一 一〇〇 四 二 三 二 六 五	人 力 車	人 力 車
二 四 三 八	一 一〇〇 四 二 三 二 六 五	貨 車	貨 車
四 四〇 一 一、 〇〇 四 三 五 四 五 七	一 四 九 六〇 二 六 三 三 五〇 一 六	手挽 馬 車	手挽 馬 車
一 六 三 六	一 二 三 二 三 五 三 五〇 一 三 六	人 物	人 物
三 八 一 六	一 三 五 四 二 三 三 八 八〇	其 他 之 其 他	其 他 之 其 他
四 四〇 一 一、 四 四 五 二 〇 五 四 七	六、三 六 八 六、三 六 八 三、三 四 三 八〇	計	計

計	其 他	貨牛馬車	手挽貨車	人 力 車	自動自轉車	自 轉 車
死 負 件 亡 傷 數 數						
一、 〇九四 一七二〇	一六〇	一一二	一三五八	三八七	三五五	一、 七五〇四 一四七
一、 五一六三 〇八四	一二九	一二〇四	四八九	四七	一二二八	一、 一九四七 九五
一、 九四一 九九七七	一七〇	二八六	四九一六〇	二九三	二六〇	三、 三四〇五 七二五
一、 六六〇	一九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九	二、 二三九 九
一、 六〇二 一一七	二	三〇	一四	二三	五五	一、 一〇四 四九
一、 五六一 二五	二四	一七四	二六四	一四	七九	一、 一六五 一六九
一、 七一〇	六九	二七五	三四八	一六四	二四	一、 一八四 五
一、 六六、 一〇二 二五三 四九六	五六八	四六七八 五	二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四	一、 八八〇 三
一、 七九九 四	一四	一三三	四九〇	二	二二五	三、 三九 九
一、 七四六 五一六	三六	二六〇	一四一		三八	一、 五一 五
一、 九五、 一六九 七七五 五五	一一 四〇五	一、 六七六 一九一	四七〇九 二四四	七〇四 四五	三一四 五四七	三、 五三五 二六

(未完)



命 令

本處訓令二則

本處訓令二則

訓令第一二七九號
八月四日 令各公安局

爲鐵嶺縣公安五分
局警士關連恩潛逃
仰協緝由
(不另行文)

以伸法紀此令
附人相表一份

案據鐵嶺縣縣長黃世芳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劉成文呈稱案據公
安第五區分局長高志達呈稱窺查前奉鈞局令飭選送學警二名
入警察教練所肄業以資深造等因遵即轉飭各分所長選送去後
旋據石佛寺分所長劉瑞斌報稱遵查職所警士關連恩年資相當

頗堪造就遂將該警原領服裝如數收回於本月十八日飭其赴區
以憑轉送入所受教詎該警並未至區乃竟中途他往分所長當帶
警各處查找無踪跡及詢其家屬亦不知情顯係潛逃無疑所幸
該警雖未拐去服裝但竟無故潛逃亦屬藐視紀律是以繕具人相
表請通緝等情轉報到局局長覆查屬實際通令協緝外理合檢附
人相表一份具文報請鑒核備案轉報通緝施行計呈送逃警人相
表一紙等情據此查該警士關連恩竟敢乘隙潛逃殊屬藐法已極
除督屬協緝勿任遠颺並勒保交人外理合抄表具文報請鑒核俯
准飭屬通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
合行抄同人相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紛務玆究辦
關連恩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身量	口音	服裝	特誌
鐵嶺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潛逃警士年相表	三十	遼寧瀋陽	長臉赤	五尺	當地	藍色	
關連恩	二歲	遼寧瀋陽	紅面				

— 10 —

附 記 査該弊並未拐去軍裝物品等項

訓令 第一二九五號 八月八日 令各公安局

爲據東豐縣報巡洪盛潛逃案
轉令各緝由（不另行文）

案據東豐縣縣長王瀛傑報稱案據公安局長宋錫武呈稱爲警士

申洪盛拐服潛逃填列人相表報請鑒核通緝事案據第一區分局

公安街分所長李德裕報稱竊查職所警士申洪盛於本年七月二

十七日下午四句鐘時私行逃出亦未掛號迨至日暮仍未回所知

係潛逃無疑分所長即時派警四出追緝杳無踪影查點該警竟拐去單軍衣二套理合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弊胆敢拐帶軍服潛逃實屬目無警紀除仍飭該分所長嚴密偵訪務獲究辦

並將拐去軍服勒保賠償暨逕呈辦理合填列人相表具文呈報鑒

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勒保賠償并飭屬一體嚴緝務解究外

理合繕具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六二號 八月五日 令遼源縣政府

爲呈報本正五
六兩月份並無
收入清鄉互保
連坐罰金請備
案由（不另行文）

本處指令一百六十五則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長	面貌	物 品	潛逃	日期	特 誌
二等警	申洪盛	三十	鐵嶺縣	五尺一寸	面紫	單軍衣	七月一十八日	無	
申洪盛	三十一	鐵嶺縣	五尺一寸	面紅無鬚	二套	單軍衣	七月一十八日	無	

附發抄表一紙

指令 第二〇八六四號 令錦西縣政府
爲呈爲解送本年八月份清鄉罰金開列收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六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一百五十元核尚相符准予登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六五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月報（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六六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月報（由（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六七號 令遼中公安局
爲呈送六月份命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六八號 令遼中公安局
爲呈送六月份盜案月報（由（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六九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送七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七〇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呈送七月份行政監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七一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呈送七月份公女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七二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呈送七月份公女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六八號 令遼中公安局
爲呈送六月份盜案月報（由（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考核此令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七三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呈報十九年七月月份管內並無俄僑出入境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七四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呈報本年七月月份並無截曠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七五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告送十九年六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遺漏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七八號 令黑山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五月月份官功過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毋任

指令 第二〇八七九號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本年六月份官功過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中隊長邢永勝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毋任遲延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七六號 令遼中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六月份調查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八〇號 令本溪公安局

爲長報七月份警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八九號 令遼中縣

八月六日

爲造送十八年下半
年及十九年一至五
各月份軍械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無不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〇號 令安廣縣

八月六日

爲報本年六月份並
無收入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一號 令通遼公安局

八月六日

爲造送六月份
違禁處分由
(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二號 令法庫公安局

八月六日

爲報六月份烟
賭各案罰金清
冊由
(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三號 令開通公安局

八月六日

爲呈本年七月
份命案月報表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四號 令盤山縣

八月六日

爲報四月份並未收
入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五號 令開通公安局

八月六日

爲送七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六號 令莊河公安局

八月六日

爲具報七月份
並無官長功過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七號 令本溪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爲報十九年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八號 令復縣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爲送本年七月

(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楊慶福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

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九號 令遼陽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并無俄人入境情形由 爲具報本年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九九號 令遼陽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并無俄人入境情形由 爲具報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〇〇號 令開通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并無俄人入境情形由 爲具報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〇一號 令莊河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記情形由 爲報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〇二號 令開通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記情形由 爲報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〇三號 令遼陽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記情形由 爲報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〇四號 令開通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記情形由 爲報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〇五號 令莊河公安局

八月六日 月份 記情形由 爲報七月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〇六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補報十八年
十二月份官員長並無截
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〇七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具報本年六
月份並無截贛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贛數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一三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造報一二三
各月份生死統
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一四號 令錦縣公安局

爲呈送七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一五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及報七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一六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七
月份所屬幹官
並無功過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一一一七號 令遼寧公安局

爲具報七月份
並無外人入境
僑居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一八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及報七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一一一六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造送七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指令 第二二二〇號 令北鎮公安局

爲呈報本年七月
份並無韓僑到境
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一七號 令遼源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韓僑戶口總
數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數均尙相符合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一八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韓僑調查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一九號 令昌圖公安局

爲具報七月份
境內並無韓僑
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三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境內並無韓
僑出國事件
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一一二四號 令遼源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僑民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二號 令北鎮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並無華僑出
入境情形請轉
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二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境內並無華
僑出國事件
由(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一一二三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境內並無韓
僑出國事件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五號
八月七日
令開通公安局

爲具報七月份
並無截曠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六號
八月七日
令遼中公安局

爲遵令查明去
年五月份戶口
變動表出生男
餉數不符確因
繕錯悞各情形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七號
八月七日
令盤山公安局

爲更正本年六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〇號
八月七日
令綏中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並
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一號
八月七日
令復縣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並
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二號
八月七日
令綏中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並
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三號
八月七日
令遼陽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並
無違警處分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八號
八月七日
令北鎮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並無俄僑出
入屬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九號
八月七日
令開通公安局

爲填送本年七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二九號
八月七日
令開通公安局

爲填送本年七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 18 -

指令 第二一一三四號 令復縣政府
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八三號 令義縣公安局
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五號 令本溪縣政府
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二八四號 令突泉公安局
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六號 令綏中公安局
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如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二八五號 令台安公安局
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七號 令復縣政府
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爲遼寧補送本年六月份清鄉互保罰金表冊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八號 令莊河公安局
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呈悉件存此令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三八號 令綏中公安局
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爲報七月份并未發生盜案由

指令 第二一二二八七號 令台安公安局
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悉件存此令

呈悉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二八六號 令莊河公安局
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悉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二八六號 令莊河公安局
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呈悉件存此令

呈悉件存此令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八八號 令懷德公安局

爲造送七月份
違禁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局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八九號 令臨江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〇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送七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局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三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呈送七月份
公安局一覽表
由

爲呈送七月份
公安局一覽表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局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一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呈送七月份
公安局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局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四號 令營口公安局

爲呈送七月份
公安局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局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五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填送七月份
公安局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局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六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填送七月份
由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七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呈送本年七月
月份官功過表
由一份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八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送本年七月
份警官功過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二九八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送本年七月
份警官功過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一號 令突泉公安局

爲送本年七月
份警官功過表
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分局長江向陽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一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造送七月份
生死統計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二號 令洮南縣

爲送本年上半年
年軍械半年報
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無不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三〇三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并
無韓僑戶口情形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四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考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五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六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表報七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七號 令突泉公安局

爲表報七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八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送七月份警
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〇九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造送七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〇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造送七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二一號 令突泉公安局

八月八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二五號 令台安公安局

八月八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六號 令義縣公安局

八月八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七號 令北鎮公安局

八月八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四號 令台安公安局

八月八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爲報七月份管
境並無俄人出
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五號 令義縣公安局

八月八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爲報七月份管
境並無俄人出
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六號 令突泉公安局

八月八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爲報七月份管
境並無俄人出
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七號 令北鎮公安局

八月八日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爲報七月份管
境並無俄人出
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八號 令突泉公安局

爲造送七月份
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到境年月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一九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二〇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七月
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三二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
七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二三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七月
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三三二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呈送本年七月
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二四號 令新民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已
入國籍韓人戶口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二五號
八月九日 令長白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薪業已發放清楚並無截曠在儲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曠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二六號
八月九日 令長白公安局
韓僑戶口總數
表由
爲造送七月份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合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〇號
八月九日 令撫順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並無俄黨發生及往來出入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二七號
八月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管境并無華
僑出入各情形
處(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一號
八月九日 令新民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
份並無俄人入
境並無土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二八號
八月九日 令莊河公安局
爲呈報七月份
并無俄僑出入
境內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二九號
八月九日 令營口公安局
並無俄人出入
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二號
八月九日 令遼寧公安局
爲呈報七月份
月份外人僑居
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三號 令新民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僑
民職業調查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四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僑
民職業調查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五五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
送本年六月份
戶口變動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均悉查此次表列戶口各數核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六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並
無舊有新來韓
僑情形由
不另行文）

（爲送本年七月
份警官功過表
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一四三七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送本年七月
份警官功過表
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八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造送七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九號 令撫順公安局

（爲表報七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四〇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填送七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 26 -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繪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〇五號 **令安東公安局**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爲表報七月份**
指令 第二一五〇六號 **令鳳城公安局**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爲表報七月份**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〇九號 **令安東公安局** 警官並無功過由
(不另行文) **爲報本年七月**
指令 第二一五〇六號 **令鳳城公安局**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爲表報七月份**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新經更調各員應

遠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一〇號 **令鐵嶺公安局** 本年七月份無功過由
(不另行文) **爲報所屬官長
爲送本年七月**
指令 第二一五〇七號 **令本溪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爲造送七月份**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〇八號 **令撫順公安局** 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爲送本年七月**
指令 第二一五〇九號 **令鳳城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爲造送七月份**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〇八號 **令鳳城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爲造送七月份**
指令 第二一五一二號 **令鳳城公安局**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爲送七月份**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子彈數目核與原案尙無不合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一三號 令長白公安局

爲簽報本年七月月份仍無僑人入境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一四號 令瀋陽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份境內並無僑人採買土貨糧石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一五號 令鳳城公安局

呈報七月份並無俄人入境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一六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報本年七月份并無俄人到境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一五一九號 令本溪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七月份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二一號 令營口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僑居外國人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二二號 令本溪公安局

報十九年七月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並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二三號 令鳳城公安局

八月十一日 造送七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二七號 令昌圖公安局

八月十一日 為呈爲造送本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一五二四號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七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請鑒核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符准存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二五號 令營口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韓僑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二六號 令臨江公安局

八月十一日 為呈爲造送本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二八號 令昌圖公安局

八月十一日

爲報七月份華人數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

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二九號 八月十一日

令臨江縣

爲報六月份公安局收支清潔費數目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詳核單列數目收支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轉飭按月

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〇號 八月十一日

令長白公安局

爲送七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一號 八月十一日

令撫順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二號 八月十一日

令營口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嚴緝務將逸盜悉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三號 八月十一日

令鳳城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新逸盜案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務獲究辦勿任隸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四號 八月九日

令長白公安局

爲具報七月份商民被匪鉤票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勿任

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五號 八月十一日

令營口公安局

爲填送七月份綁擄案件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仰仍督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六號 八月九日 令長白公安局
命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爲呈送七月份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七號 八月十一日 令營口公安局
命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爲呈送七月份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八號 八月十一日 令瀋平公安局
命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爲造送七月份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九號 八月十一日 令撫順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命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警處分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四〇號 八月九日 令長白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四一號 八月十一日 令鳳城公安局
爲呈送七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四二號 八月九日 令省會公安局
爲呈送六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四三號 八月十一日 令長白公安局
爲送七月份仍無賭案充賞由（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四四號 八月十一日 令營口公安局
爲報七月份並未處罰違警案件無從列及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講壇

兩種模型心理之瓦解

汪精衛

孫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而三民主義尙未能實現，其原因，由於兩種模型心理爲之障礙；

模型是不能沒有的，譬如建築一座家屋，尙且先有一個小小模型，何況建設一個國家？其構成如何？其運用如何？其積極條件是怎樣？其消極條件是怎樣？都不可不有通盤的打算，所以說模型是不能沒有的！

尤其是中國，百年以來，文物制度，事事都落人後，要想將國家改造一番，自然非有模型不可，關於中國的怎樣改造

，孫先生是有整個計畫的，具見於他的學說與方案，無如這種學說與方案，爲兩種模型心理所障蔽，以致遲遲不能實現

。

第一種模型便是十八世紀自由主義之制度，本來十八世紀是

歐洲政治革命時代，其結晶品，便是自由主義之憲法，將以前貴族政治君主專制政治根本推翻，而代以民主政治，無論其方式爲君主立憲，或爲民主立憲，要以自由主義爲其基本精神，這種思潮，十八世紀已綴漫於歐洲，至十九世紀而影響及於全世界，中國當然也受其影響，試觀自甲午以來，從事於政治的改造者，約分爲二派：其一，是主張君主立憲，便是以普日爲其模型；其二，是主張民主立憲，便是以美法爲其模型，主張君主立憲的，以爲這是「億萬年有道之長」，主張民主立憲的，也以爲這是「政治之極軌」，前一派的思想，至辛亥之役而歸於消滅，後一派的思想，則直至今日，還是存在，舉例來說，如最近所謂「人權論」者，也屬於此一派的。

這一種的模型心理，其最大的缺點，便是沒有十八世紀以來之民主政治，估量清楚，民主政治誠然是十八世紀政治革命之結果，則歸於少數有資產者所專有，於是自由主義之憲法上雖然規定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而享有自由平等之幸福者祇

屬於少數人，十八世紀的政治革命既然留此缺憾，所以十九世紀以來之社會革命乃繼之而起，不幸此種現象為當時醉心自由主義者所多數未嘗注意，他們只注意到少數人的歡樂，而沒注意到大多數人的悲慘，於是孫先生的民生主義乃為一般自由主義者所漫視；舉個代表來說，梁啟超曾在新民叢報上說：民報講社會主義，不過希冀乞丐流氓大盜小偷之悉為我用，至民國八年歐遊心影錄，還說社會主義不過為奪取麵包，此無異說「我們所注意的是牛肉排燒鷄，至於麵包是不值我們注意的」此確是一般紳士或學者的心理，即在同志中也有脫不掉此心理的；所以民元年竟要求

孫先生莫談民生主義，而在北京將中國同盟會改為國民黨的時候，竟老老實實的將「實行民生主義」改為「採用民生政策」

這種見解，不用說，是離開大多數民衆的，他既離開大多數民衆也就離開他，最近二十年來，大多數民衆的經濟問題政治問題，在歐美日益逼緊，以求解決，於是工會革命及社會

運動的思潮，遂汎濫及於中國，少數有資產者所專有的民主政治，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真正的民主政治，應以大多數民衆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得到同等機會為意義，那一種以十八世紀之自由主義的憲法為無上之模型的心理，便如一座磚台場了下來，雖然還有不少的殘磚剩瓦，然其為磚台，已無可辯護了。

當這種模型心理坍台的時候，第二種模型心理，就繼之而起，萌芽於民國九，十年間，至十五六年間而極熾烈，第一種心理是以美法為模型，第二種心理則以蘇俄為模型，本來十八世紀的法國大革命，曾煽動了世界思潮，則二十世紀的俄國大革命，自然也能給世界以影響，況適當第一種模型心理坍台時候，更有取而代之機會，於是「階級爭鬥」，「無產階級專政」——等口號，遂為一班青年所歡迎，這不是中國共產黨人宣傳之力能使之然，乃是由於一般青年歡迎俄國大革命的心理，換一句話，即是一般青年心目中的中國改造，己換了一個模型，不是法美式而是蘇俄式了，這一種模型心理

。至十五六年間，到了沸點，也就從此下降，至於今日，已降至冰點，更無有上昇的希望了，其所以致此原因，雖似複雜，然約而言之，則為蘇俄的模型不能適用於中國，這種理由，與其我們說，不如讓蘇俄自己說。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孫先生在上海與蘇俄代表越飛共同署名宣言第一條：

「孫逸仙博士，為共產組織以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適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蘇俄模型不能適用於中國，孫先生知道，蘇俄代表越飛也知道，當中俄聯合之始，已經「先此聲明，以免後論」；如果中國國民黨自始即承認此等制度可以適用於中國，而其後乃違反之，則曲在蘇俄，所以民國十六年秋間之分共，冬間之對蘇俄絕交，曲在蘇俄，不在中國國民黨。

豈知其失敗就在於以為「這些話不過是一種策略」，到了今日，落得塚中枯骨，遺臭萬年，天下之最不堪莫過於氣恥，無恥莫過於謊言，共產宣言，是何等事？而以謊言出之，中國共产党今日之失敗，便是當日謊言之賜。

蘇俄的模型，不適用於中國，事前雙方已經知道的，乃蘇俄之一方偏要嗾使中國共產黨硬去實行，實行之結果，其不適用更得證明，中國的土地情形，與蘇俄不同，偏要將沒收大地主的辦法適用於小地主，中國的工業情形，與蘇俄不同，偏要將無業流氓硬充無產階級，本來馬克斯主義，已不是完全對的，蘇俄之所謂根據馬克斯學說以建設社會主義之國了，已不是完全真的，而其嗾使中國共產黨人在中國所作所為，更完全是違反馬克斯唯物史觀，以致為中國所不容為中國國民黨所不容，被排斥了出去，自從被斥以後，他越是與中國國民黨為敵，便越是與中國為敵，便越是走向失敗那一條路上去，至於今日，已成殺人放火之流寇土匪，不但中國共产党人宣告了死刑，那一種以蘇俄為模型的心理，在一般青

年中也已粉碎無餘了。

兩種模型心理瓦解之後，一般青年，感覺煩悶，其最大煩悶，是關於中國之改造，到底採取那一種模型纔好？在青年心中，失了回答的勇氣。這豈是什麼青年之路告訴青年，從前應該斷頭流血，去參加革命，如今應該「埋頭埋腦」去讀書，所能安慰得來的。

要除去青年的悶煩。惟有供給青年以一種合理的適用的改造中國的模型。剛纔說過孫先生關於改造中國，已有整個的計劃，見於三民主義，及種種方案，這些計劃，在原則上，已經建立起來，在條理上，還有待於一般同志的充實研究，舉個例來說，「耕者有其田」，是一個原則，而實行的方法，則有待於諸同志之研究，這是孫先生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農政運動講習所所指示於一般同志的，以此為例，其他可推，本來所謂方法，也不外以歐美之學說及成例為資料，而相度可行於今日之中國與否，一般同志，如果依據孫先生所定之原則，而想出種種條理，則必能將改造中國的模型，

為更具體的湧現，必如是，始可為整個的模型，因為整個的模型，必須中國人自己製造出來，決不能求之於外國，外國之所以有，僅足為整個模型之參考材料而已，所以今日一般同志，致力之所在，決不是推尊孫先生繼承孔子，或解釋三民主義是到達世界無政府共產主義之路所可濟事的，因為這些推尊，這些解釋，都不過是一種清談，中國人民今日所需要的，是怎樣救死，怎樣可以得到自由平等？這些纔是人民所急於需要的，也就是一般同志所急於供給的，而孫先生所負責望於一般同志繼續努力者，正在於此。

(完)



介

紹

元

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第五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

這個法的意思，並且叫他們留心守法，沒有違犯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真意，同時使

他覺悟而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第六條 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表示冷靜和沈

着的樣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所發的命令，應採絕對服從，雖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茲將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所訂警察須知及民六前內務部所頒尊重巡警品格辦法刊登於左以資參考

警察須知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一條 查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長官依職權

第二條 當長警於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為臨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第三條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葸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第四條 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慎密的心思，敏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

擴大。

第七條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避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第八條 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線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可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條 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説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為區別。

第十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地方，應立即

報明長官，不可稍有回護。

第十一條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秘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條 發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在不可得己的時候，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條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紀錄，並

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條 自己當非常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

就應速為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條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條 對於所指定負責責任的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條 接遇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條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條 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二十條 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為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丁甯指示之，若

偶爲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人家而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對于車船等乘降和求旅宿的人，並外國人，老

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並保護他們。

第二十二條 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他激怒，應隱

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促他反省。

第二十三條 遇着行敬禮的人，必爲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

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話。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二十四條 自己服裝攜帶，當整齊清潔。

第二十五條 平時當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十六條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

惑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二十七條 戒除一切嗜好，并不可妄與人爲飲酒的會合。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并不可受人饗

宴。

從當地人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三十條 不可放債營商，或從事牙紀等，並不可參與他人

金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第三十一條 身著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煙吃

物等。

第三十二條 對於自己住房地方有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

於所屬長官。

第三十三條 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往地方留記

明白。

第三十四條 以前二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

得，應該記得的，應該照他做去的。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一)長官非因公事，不得役使巡警。

(二)巡官長警，有過犯時，除分別照章懲辦外，不得加以凌

辱或罵詈。

第二十九條 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爲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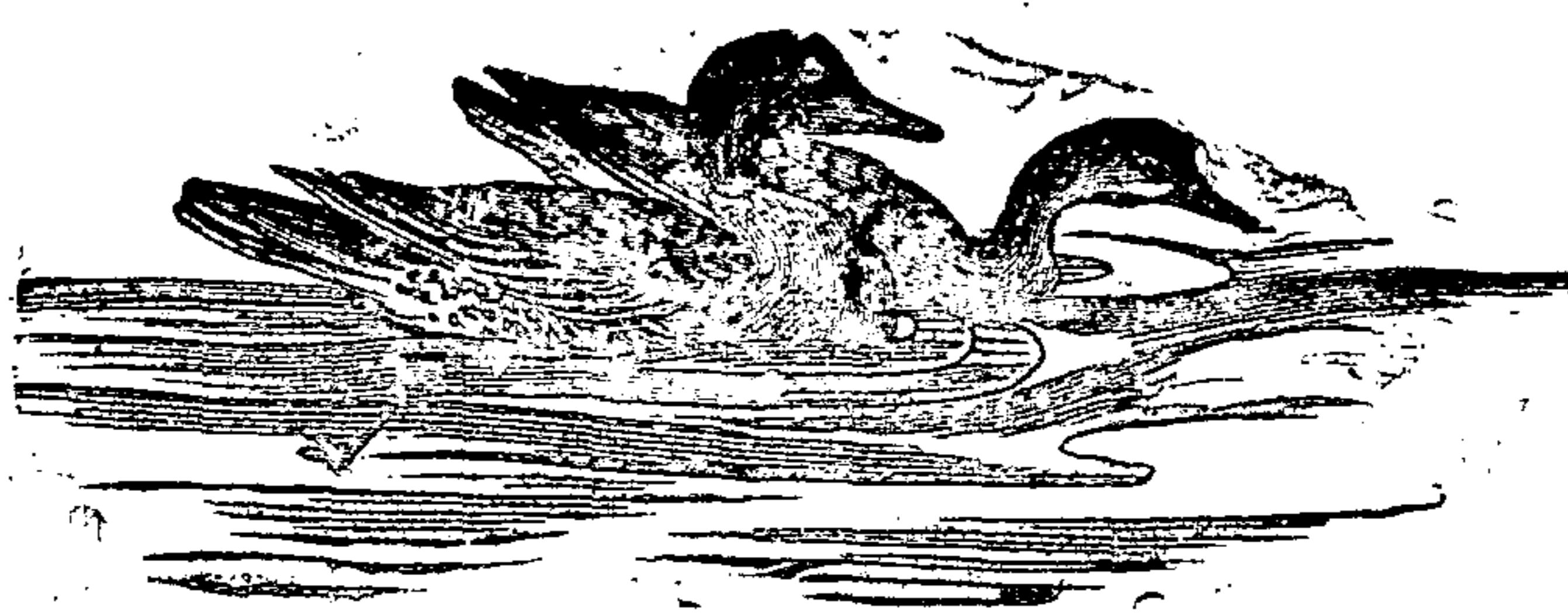
俗下敬上之禮。

- 38 -

(四)對於長官之稱謂，以官或以職，不得沿用舊俗下對上之

稱謂。

(五)給予獎勵時，不得用賞賜等字樣。





砂眼發生之狀況及預防法 何橘泉

勘查東西各國，對於砂眼之蔓延預防甚嚴，故其傳染之度，

日漸消滅，人民衛生知識愈高，保生之道亦愈明，故近日各國人民，對於本症視之如勁敵，日思有以撲滅之道，唯恐本症一經蔓延，致國民生活健康上受無窮之影響，於是有所謂砂眼講習會，砂眼預防會，及砂眼病之創設，且美有砂眼登岸檢查之條例，日有入學徵兵之檢驗，其預防之周詳，可謂無微不至矣，要以東西各先進國，以本病爲一種國民病，凡一國國內患本病之多寡，即知其國文明程度爲如何也，環顧吾國人民，衛生知識尙未萌芽，砂眼之預防，亦漸次舉行，謹將砂眼發生之狀況及預防法，略述於後，以供參考焉。

一 砂眼與地理上之關係

砂眼最易流行於卑濕之地，其高山峻嶺，幾不發見，今據醫家調查，凡二百米突以上之高山，不易發生，其海濱低窪則否，歐洲比荷等國，蔓延甚多，日本秋田新瀉諸邑，亦屢見不鮮，吾國浙杭其各低窪，發生甚多，北平市之小學衛生檢查之結果，地勢卑濕之學校，患本病者，約有百分之八十耳

二 砂眼與氣候之關係

砂眼之流行時間，據書云，春秋兩季最多，冬夏則稍衰，然以數年診病之狀況言之，本病發於四月五月六月十月十一月爲多，一月二月八月九月及十二月則較少，如是可知本病不僅發生於春秋兩季，亦併發生於春夏之交，以及秋冬之交，尤以氣溫四度至十八度爲本病流行最適宜之溫度，蓋因北平於四五十一年之間，空氣燥，塵砂蔽天，則吾人之眼瞼結膜易受異物之刺戟，以誘起炎症，本病原體遂得逞機而感染，夏則時降甘霖溫度較高，冬則嚴寒，既不適於病原體之發育，又因無傳染之誘因也。

三 砂眼與職業之關係

於社會，其受公共有害刺戟多，傳染之機因亦夥矣。

吾人之職業與本病之傳染，有莫大之關係，其中以學生工人勞動者發生病為最多，本病好發生於公共團體生活者及貧民社會，蓋貧民日處於卑窪陋巷，地勢污濕，日夜勞碌，加以

營養之不良，風塵之刺戟，且衛生知識薄弱，疾病之傳染預防，茫然不知，故其直接傳染，較之其他團體又易多多也，至於學生工人，及生活於公眾團體，羣居一室，共用一洗臉器具，再日受化學的及物理學的有害刺戟，時其眼結膜，易受感染，而本病之發生固較為多矣，其他政紳各界，職業輕簡，身心安樂，而受外界有害刺戟少，則本病傳染之機因亦鮮也。

四 砂眼與年齡之關係

發病年齡以二十歲至三十五歲，為最多。十歲以下之小兒較少，蓋因十歲以下之小兒，生活於家庭內為多，則其受種種外界刺戟較少，故本病發生亦不易見，其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生活於社會者為多，非就學於學校，即立業

一 欲達預防之目的，個人平時宜講求衛生，住室必須清潔，空氣流通，勿過乾燥，室內塵埃宜勤掃除，勿使飛於空際。

二 平時所用之手巾器具，宜勤煮沸消毒，家庭內若有染患本病者，務須嚴重隔離，蓋此病及一種分泌物之傳染，由手巾手指洗水之直接或間接而傳播者，偶一不慎，一家均受感染，其害莫大焉。

三

每於春秋兩季，空氣乾燥，風塵蔽天，結膜受刺戟而為本病之誘因；宜用風鏡以遮塵埃之侵入，或以二，之硼酸水洗滌，可免本病之發生。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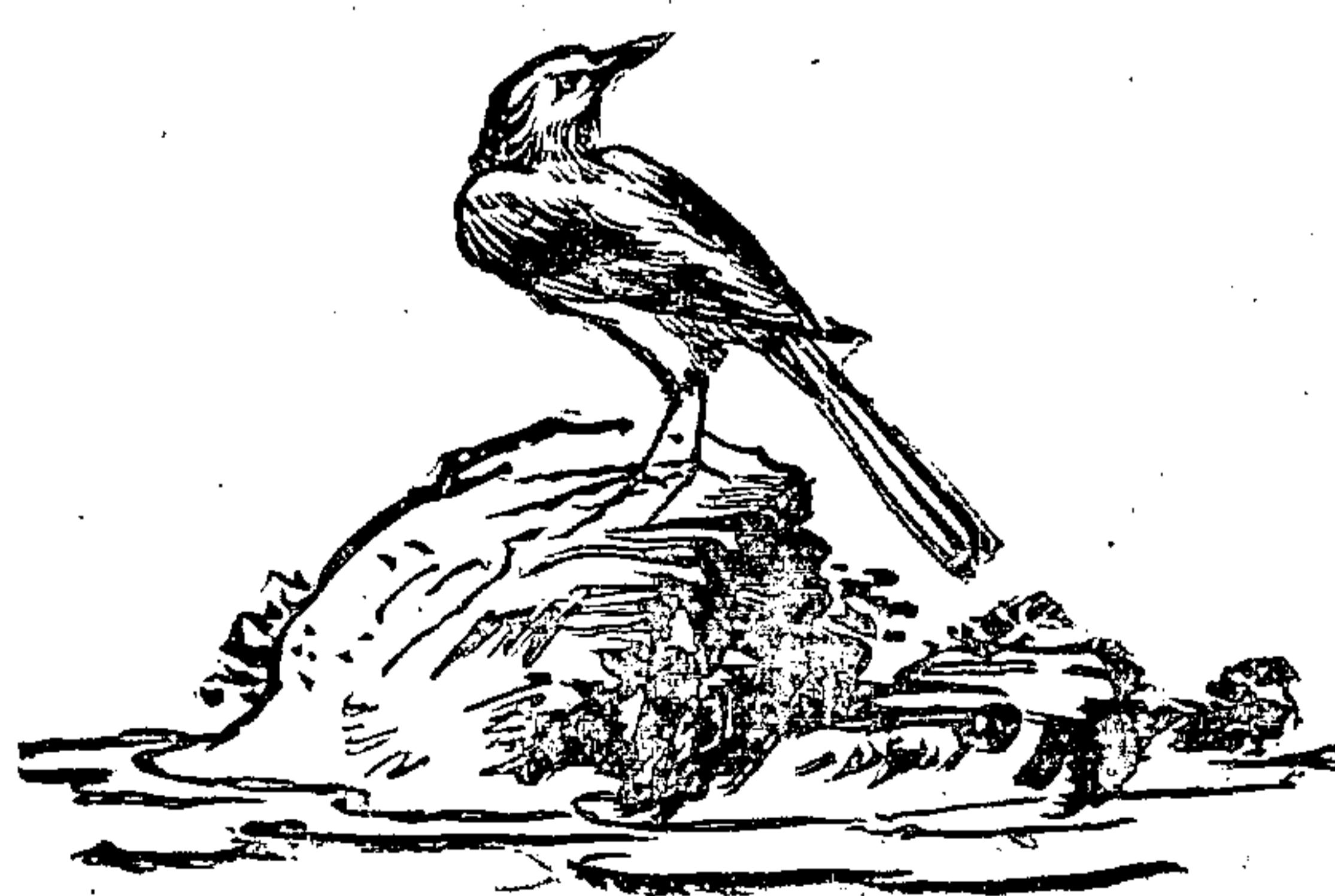
浴室劇院及其他公共場所，每將手巾灑以香水，以供擦面拭目之用，而圖蠅頭之利，此病最易傳染，其害甚大，宜嚴厲取締，規定使用消毒之規則，個人對於此等手巾，絕對不可使用。

五 勿使眼力過於疲勞，尤於燈下看書寫字，宜用物遮蔽

六

，以免燈光之刺戟，蓋恐結膜充血而誘發本病也。
煙酒之多量飲用，亦爲本病之誘因宜禁忌之。

(完)





警界言論

夏防期間我們公安同人應注意事項

遼寧省會公安局五分局第三中學分所長 劉作周

轉瞬之間，又到夏防了，社會的安全，人民幸福，大都由於這個時期，發生不測，因為青紗障起，匪人思逞，容易藏匿，此搶彼刦，幾無寧日，在人民方面，深恐警察不能保護周到，所以提心吊胆，東挪西搬，就像天塌大禍將要到來一樣，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倉惶失措的狀態，想大家亦能時有所

聞，雖然出隊剿捕，不過防於此，而失於彼，防於近，而失於遠，防於有形，而失於無形，防於可疑，而失於不足疑，出沒無常，種種之變幻，莫可端倪，所最難防範的，就在這個地方，故我們警界同人，每逢界內發生搶刦案件、一旦被上官發下命令，限期破獲，或因記過受懲處的時候，不禁常常短嘆起來，以為這等的人烟輻輳，繁華的地方。戶口之衆，市面遼闊，警察稀少，那能够防範周到，不發生這等重要案子呢，真是令人可愁，此種解釋，要是局外的人，嘆想還算情有可原，若是我們公安人員有這種的思想，純粹是忘了題目，不知自己作什麼的，可以說他畏難苟安不知要強的人了，雖然警察裡的事，這樣的艱難，亦不能束手待斃，必須隨時隨地，討論一個防範的法子出來，偏要由難中求易，自然而然就化九曲羊腸為一往無阻的康莊了，又何難之有，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然就有所寄託了，不至受極大的荒恐，方不負人民的日夜殷殷的仰望，這才算克盡厥職呢，在下有二個見解，述之於下。雖然是老生常談，大家都能奉行，可也能收

最大的效果。

(1) 清查戶口

現在我們遼寧省各縣的治安，雖然是有軍隊補助防範，大部分的責任，完全屬於我們公安機關，於保衛防止上就是沒有什麼破綻的地方，也得無事防備有事，若打算使社會國家，一點惡毒的障礙沒有，必須首先注意戶口，逐一詳查，某家土住老戶某姓客居新戶，何者良善，何者敗類，都要熟習胸中，以便遇事藉以搜查，亦可以得其端緒，如要平素對於戶口，絲毫不知注意，或者一查即了，值此夏防重要的時期，難免不有宵小潛伏，乘警察保護不周的時候，就要施展其毒辣的手段，殃害人民，在少有責任心的官警，即東趕西追，終難破獲，覺得奔忙個不了，其實與緣木求魚無有什麼差異，這個時候，大家頂好要將已往所養的戶口，有不清楚疑問的地方，通盤思考一番，時時去檢查檢查，或者暗中監視，出入人的面貌形跡，如果自己辦理難周，亦可隨時報告長官，吾想一人如是，人人如是，雖然從前的戶口，有未查清的

地方，要到這個夏期防範，不怕他發生什麼樣重大的案子，也不至於束手無策。

(2) 注意聯防

吾們遼省共分五十餘縣，每縣共分若干區，不過因地面遼闊，所以劃清界限，各治所屬，免去鞭長莫及的毛病，其實各縣各區，所負的責任，輕重一致，並無分別，各自為政，固然不可越俎代庖，但在這個夏防吃緊的時期，聯防計劃，實不可漠視，聯防一項，到無有什麼具體辦法，就在固應變化運用應心而已，今將必須聯防的道理，擇要研究一番，譬如一個人的身體，生有兩手兩足，各有功用，操勞一切，亦能互相補助，若無有互相動作的精神，是萬一不能成完全人才，就是有互相動作的精神，無有互相動作的實施，也無非同割餅充飢無當於飽一樣，當此時局不靖，夏防吃緊的關頭，風俗人情不同之點，實在很多，而劫搶案件亦輕重有別，某縣或某區，發生搶劫案件，又未能立時破獲，所以時出搶案

原因，固然複雜，自己碍難揣定，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如甲縣或甲區，見出乙縣或乙區禍機所在，應如何事先防範，詳細告知，俾得措手，設或乙縣或乙區，禍機已作，危及社會人民，而其他各縣各區，除自己預防外，要檢選委員，幫同搜查，萬不可分爲此疆彼界，作壁上觀，漠不關心，使全體警務有碍進行，果能如此作去，社會治安可以維持永久，人民的福利，也就日進無疆了。

整頓吾省警政之意見

駐岫遼寧公安第二十七
大隊部內勤班長兼收發劉桂二

警察爲人民保障，國家行政之樞紐，列邦籌設，整頓有不容或緩者矣。惟辦理良窳，經費盈絀，各相懸殊，頗不一致。

考之東西諸國，富強之本，惟以教育普及，知識增高，其各警察，多屬中高學校資格，文質彬彬，程度高尚，薪餉優厚，仰俯裕如，爲國行政，爲民治安，無不兢兢勤勤，克盡厥職者也，乃我國警察，創自滿清光緒季年，彼因警材缺乏，薪餉棉薄，設能荷槍值崗者，即可濫竽充數，甚至社會鄉董

，可任警官，地方流氓，可充警士，如此無學無識之官警，對於警章規則，茫然莫解，欲其福國利民，不亦憂乎難哉，迨民國建樹，上峰痛除劣習，極端整理，革故鼎新，由省會創設警官學校，縣立警察教練所，造就人才，取繙庸劣，十數年間，警政頗有進步，然終未能與東西各國警政相提併論，究其原因，不外乎警款拮据薪餉微廉，求用人才之難故耳，溯之近年，軍事影響，奉票跌落，警察經費，隨時有增加，餉項亦節經提益，無如圖法毛荒，已達極點，物價飛騰，較往昔超逾數倍，警餉與創設之初，元數相同，查十八年一度，預算規定之數，固屬無甚出入，詎不知現洋亦毛，曩昔小銀元一角之貨，今則兩角有奇，其中畸輕畸重，不待言喻，餉洋仍舊，何足維持警察生計，困苦情狀，昭然若揭，吾儕同人等，每月僅守些須薪餉，應酬也，膏伙也，交際也，雜需也，無一不賴此供給，惜乎不眠不休之警察，每當月終，除需金而外，不惟空囊無餘，抑且債台積壘，只期次月彌補，再次月又將奈何，豈非愈虧愈重，況任警差，素有恒產

者少，指身養家者多，事著之資，又何計乎，種種困苦，亦云極矣，去職之心，遂以生焉，然爲官長者，餉金雖輕，尙

步英美日各邦後塵，或駕乎其上，敢斷言者也。

(完)

圖名在，不無戀棧，若區區之長警，處此艱境，鮮肯流連，凡知識較高，勢必請辭他往，另覓生活充裕之路，縱有耐久不思遷者，恐不無妙想，法外索求，日居月諸，則警政前途，何堪設想，余前赴哈埠，乘南滿火車，見有無票之客，被日本押車警察驗出，大肆毆辱，繼以金票求饒，不惟不受，更施惡撻，立將該客扭交其官長責究，足見該日警，學術有素，程度高深，有此清廉愛國之熱誠，究屬餉金優裕，激發天良，否則何至秋毫無私，寧枉腹從公乎，近視吾省警察，月食有限之餉，其明哲之士，裹足引退，卑鄙之流，夤緣充警，此等奸邪，專事營私，定招社會不遜之感，殊失人民敬仰之誠，則警務之頹風日熾，官警之威信愈失，安望有振興完善結果，余十數年，服務警界，志雖譖陋，一切利弊，頗有所悉，如擬維新警政，務須淘汰奸貪，優餉任賢，輪班教育，個有學術，品格增高，庶警政日見起色，煥然一新，不難

警界消息

孫處長訓誠督察員

嚴禁煩人關說

警務處孫處長自任職以來即抱人才主義對於屬員之煩人關說希圖倖進者深惡痛絕茲竟有煩人關說之事發現乃於八月十三日早八時召集督察員訓話撮其大略記之於次

今天所以把大家找過來談話的原因就是近幾天接到的五件爲督察員說話的信，說甚麼話呢？爲的是要當公安局長。本

來求人這種事情。在人情上固屬免不掉的。雖然那們說，究竟不能算是正當。須要知道，這裡邊有很多爲難的地方，這一次是誰求人寫信，我先不宣佈，下次如果再有這種事情，講不了一定要當衆發表。並且還要免職，大家可要諒解的。大家想，求人要局長，一定是因爲在這裡的地位和報酬的關係，不願長此敷衍，若不求人等到多咱能有結果呢？但是要知道的，遼寧的縣份有一定的數目，要當局長的人，是無量數的五十八縣之中，要出一個缺，就能一定得由督察員裡產出嗎？假令由督察員裡產出，准就一定應當派我嗎？就打算派我，我的能力，准能適應地方情形嗎？有的縣份外交複雜，辦事困難，有的縣份山深林密。匪患無窮；有的縣份收入太少，行政掣肘：本身的才力能應付得來嗎？你若不懂國際情形，去辦外交，沒有武力，去剿匪區，不明政法，去辦行政。是不是貽害地方，傾陷民衆，當長官的，能够那們辦嗎？況且把你派去，得先看看你比前如何，你如果比不上前任。是不是貽笑大方。本來督察員，就是處長的耳目，也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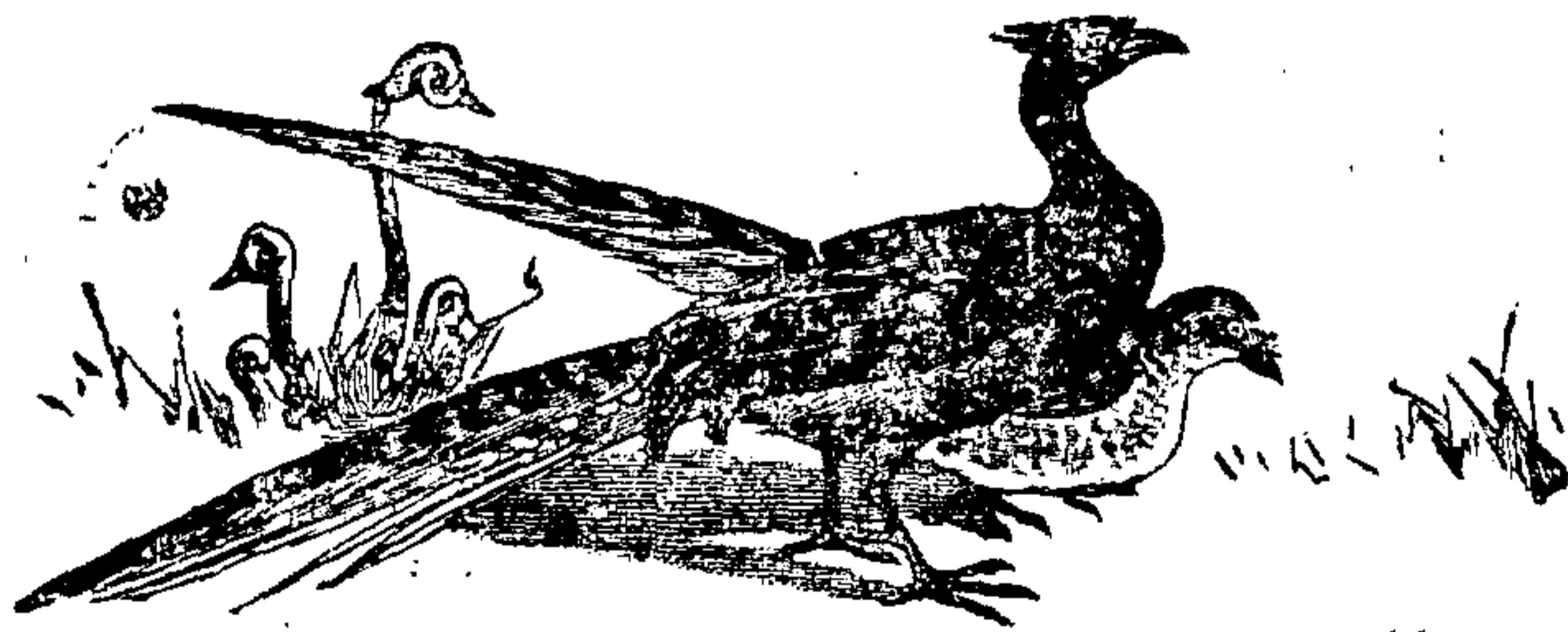
處長親近的人，應當知道處長的苦衷。並且自己的目的，是

否和長官的意旨相符，若是不能相符，最好謀別的新途徑。另奔前程，兩不耽擱，有的人志在爲地方造點幸福。所以要謀事，拿這種理由，尙可差強人意。乃者有人指名某某地方，試問居心何在。你若不是別有用意。縣俗的好賴。與你有什麼關係，照處長看來，現在局長實在不容易當。每當青黃不接的時候。收捐不足，經濟困難，盜賊蠭起，民不聊生，富者移於城市，貧者挺而走險，地方治安，要維持不到，還要受過，該多們困難。要再打算弄幾個錢，試問違法行不行？對得住國家嗎？對得人民嗎？對得住長官嗎？不但這個要打算當局長，試問我們知道怎麼選拔警察人才，怎麼辦警察事務，對於民間疾苦怎麼樣恩維，再加上警兵衣無衣，食無食，丟盔卸甲，出多大力量。未必辦得好。何必屢次求人，固屬求是求，給不給沒有甚麼，但是究竟沒有甚麼意思啊。所以召集大家來，談談這個意思，希望大家保持人格，謹慎將事，將來的機會很多。千萬不要再求人關說啦。

各縣勦匪情形一束

遼中縣公安局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據五十六中隊長楊岳山報告。探聞槍殺青龍灣孫鳳生家匪首黑龍，率夥匪二十餘名，竄回我境，將于家坊于廣富綁走。又據五十五中隊第三分隊長鄭德勛報稱，匪首符小爺率夥匪二十餘名，將冷子堡住民路恩清、趙德貴、雷青仁、王永貴等四名綁去。當由大隊長程鵬舞督帶楊中隊長岳山、袁分隊長繼先嚴重搜勦黑龍幫匪去訖。左局長帶鄭分隊長搜勦符小爺幫匪去訖，是一日下午已在縣南上頂子村由程大隊長等，勦斃著名盜匪朱長德、王禎子二名，奪獲三十年式大槍一支，八米里大槍二支。內有青龍灣孫鳳生家被匪槍去之大槍一支，救回人票于廣富一名。西北路符小爺幫匪，被左局長督帶鄭分隊長帶隊及業興堡子自衛團兜勦，當場擊斃夥匪一名，救下冷子堡人票路恩清、趙德貴、雷青仁、王永貴等四名。匪首符小爺腹部受傷，被同夥架走。左局長會同陸軍跟蹤追擊，又在新民界鯉魚泡符慶九家將符小爺搜獲。因伊在柴洞內開槍抗拒，遂將匪首符小爺（報字

(文武) 當場擊斃。又得獲長苗自來得一支。已將該匪首檢驗拍照具報，現下遼中南路黑龍潰逃，查無踪影，西北路積年匪首符小爺，業被擊斃，餘衆潰散，匪患已告肅清云。



中央法規

土地法(四續)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學各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

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編

第二章 通則

制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認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早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四條之限

者爲限（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調劑耕

地（三）國防軍備（四）交通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改良市鄉（七）公用事業（八）公安事業（九）國營事業（十）中國國民黨黨部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

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

府行政院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

者（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有直

接管轄或監督者（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

上者（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

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對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至十一各款事業

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連接土地爲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

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

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收及區段征收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
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征
收者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
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征收但該定着

物所有權人要求收回并自行遷移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

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
時該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
當補償

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淮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
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

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

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

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
併征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
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

第二章 征收準備

補征地價時爲請算結束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畫并

附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三百

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因擬具前條計畫圖說須預爲調查

土地情形時得請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

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

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

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手續費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原因(二)征收土地所在地及

範圍(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需用土地人

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聲請爲附帶

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

公共之需用(六)土地定着物情形(七)土地

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

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九)

土地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并記明其現狀

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

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

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

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

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興辦

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

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
補償費額并依左列規定爲之（一）公告標貼

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
地方（二）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
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
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三）被征收土地
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
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

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布後三十日內向主

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

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起土地登

記簿所記載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
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

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
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
發給完竣方得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
殊情形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征收土地內
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前項工作於必要時
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其
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布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
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
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
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
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由關係人之聲請
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征收土地應於公報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

價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
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

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
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

義務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征收所得之補償金而

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

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

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一、應補償人拒絕

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局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

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一、受領遷移費人有交付遷移費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期遷移者

(未完)



◎美國紐約市警察之教育(續)

拂塵

教科書，有「警察實務及其手續」，所謂 Police Practise and Procedure 之簿本書籍；亦無特別良好之點，其主要，係選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簡單重要者印刷為警察專用書籍。教授方法，注重問答，並無所謂講義；即實際上遇有如何要件發生應如何為之之質問，如何答覆，無法律之理論；即對於實際事件宜如何處理之練習。次為參觀模倣裁判，使敎習生等作推事，告發人，被告人，証人等，在法庭作實際上

各種手續及舉證方法等。英美系統之審判機關，與其他國不同，警察官者為告發事件之告發人時，必立與法庭參與訴訟手續，出席司法機關之機會頗多；且不僅如此，若一旦有誤訴訟手續時，被告人可以以警察官為對手方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故警察官熟習司法之手續，非常必要。薪俸在入所同時，即與巡查最下之額數相同，並不以敎習期間特別減少。

在敎習所兩個月間與出所四個月間，稱之為巡查見習時期(Probation)，與警察官權限上無何等抵觸；但在見習期間內，若認為本人當警察官有不適當時，不經特別手續，依警察長官之意見，即可免去其巡查職務。所謂警察之地位保障，乃極困難之問題，與採用同一理想，警察廳長此時亦有專權處分。但美國對於由政情所生身分之異動保障問題，為防止官界墮落，認為至為必要。故一旦間任命為警察官時，以不能僅依上官之意見罷免其職務為原則，惟在任命後六個月間實習職務，在見習期間內，於致察本人為警察官是否適當之際，若充分視察該人不適合於警察官時，上官有專行處分

罷免其職務之權限，此即使警察官實際適合故也。出教習所，就四個月勤務終了後，由本人上官提出意見，若謂可以爲適當之警察官，則巡查之地位始能確實認定。

(二) 偵察練習所

偵察練習所爲養成訓練刑事巡查而設。其目的，係現在刑事巡查將日益複雜，刑事事案之搜查，若無相當練習，恐搜查上不能確實；於是採用偵察，無論在前曾爲刑事偵察者，均須入此練習所接受偵察之訓練。茲將其偵察練習所所教之課目大要列如下：

- 一、心理學初步
- (A) 心的衝動之感情(悲，喜，恐，怒，復讐等)
- (B) 動機，心的反抗
- (C) 奮昂，關於其犯罪之勢力，依此所行之犯罪手段
- (D) 犯罪之原因動機
- (E) 普通的，精神異常的犯罪性之動機
- (F) 增進偵察之記憶力及認識力

二、犯罪學初步

(G) 由感性之刺激及本能所起之心的變化

- (a) 犯罪人型之分類，偶發性，先天性，習慣性。
- (b) 痴愚，精神缺陷者，犯罪者與精神病者之中間。
- (c) 可以發現某種犯罪者身體之小瘢痕。
- (d) 關於眼，口，鼻，耳，等之形態及位置異常者之鑑別。
- (e) 由其毛，皮膚，眼，顏之外形等對於種族之判定
- (f) 由其姿勢及其他等處判定其人之出身地方
- (g) 調查犯人之方法及以心理學爲基礎，或利用其關於感情，本能，目的及道德的怯懦等之智識而取得供述之方法。

三、實務

- (a) 關於追蹤嫌疑者之方法
- (b) 偵探化裝之方法
- (c) 犯罪者犯罪之手段及免去發見之各種方法

(d) 記載人相及特徵之方法；并按人相書上由多數人中選出適合於某人之實習。

四、講演

(a) 偵探部偵探係之實驗談。

(b) 關於犯罪學者及刑法學者等之犯罪學，並刑法學

及搜查犯罪之科學。

(c) 專門家之犯罪科學（教授關於搜查犯罪最進步之方法）

五、使用武器等

刑事偵探使用武器（手槍等）之實習。

接右之規程觀之，大部分偏重理論；但實際上由教授個人

所分担之科目內容觀之，亦有大部分注重實際之點。茲將其

科目內分列如下：

一、殺人

二、金庫，破倉庫及其器具

三、田畠（特殊之自畫強盜）

四、扒手。

五、信用詐欺，旅館竊盜等。

六、空家 使用繩梯子竊盜及婢僕竊盜。

七、貨物馬車竊盜

八、移民竊盜

九、小包竊盜

一〇、脅迫恐嚇

一一、無政府主義及炸彈

一二、汽車竊盜

一三、不正直之勞動者

一四、破壞玻璃窗

一五、偽造貨及貨幣

一六、犯罪鑑識，照像，M，O，式及犯罪手段分類法

一七、一般犯罪之搜查

一八、陰蔽武器及使用器之犯罪人及惡漢

一九、護送囚人及制服巡查之協同動作

二〇、告訴事件及証人之調查

二一、警察電話

二二、追蹤

二三、誘物及其使用

二四、由家逃出人

二五、訴訟手續

二六、放火

二七、詐欺

二八、勞動爭議

二九、海上竊盜

三〇、利用機械製造貨幣之詐欺。

三一、黑人之竊盜犯

三二、觀察

三三、使用手槍之方法

三四、一般心理學，精神缺陷者

三五、精神病

三六、犯罪的病理的心理學

三七、化學

以上科目之多，頗令人驚訝不已。講師，大半為副部長，警視，警官，偵探係巡查部長，刑事巡查，警察醫，消防官等階級之人。

總之，紐約警察教育，亦極圖革新。當警察廳長說明此企望之際曾云：「紐約市刑事警察尚覺進步甚遲」之語。此企望之實際如何，究有如何成績，須待諸將來；但紐約警察向來輕教育偏重經驗，現在紐約市警察方面，已積極努力於教育方面，此誠為吾人所大可注意者也。

(未完)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四)外國銀行紙幣

第四種之紙幣，為在華營業之外國銀行所發行，此等銀行多開設租界內，其紙幣之發行，乃經其本國政府核准，惟無中國政府之特許，其流通亦多以租界為限，但在租界之外，

頗流通，其流通總額，殊不甚鉅，惟此等銀行類皆魄力雄厚

，信用卓著，故其紙幣亦極得中外人之信用。

汎言之，外國紙幣發行銀行，可分爲二類。

(甲) 以中國通貨計算之紙幣。

滙豐銀行，花旗銀行麥加利銀行及華比銀行，乃屬於第一類，其紙幣均按平價兌回，信用卓著。

發行銀元紙幣之朝鮮銀行，及發行金圓紙幣之橫濱銀行，乃屬於第二類，此等紙幣，多在南滿租借地方南滿鐵路地帶內流通。金元紙幣，乃以現金或以該行之決擇以日本銀行紙幣兌回之，其價目大概與日金一元相等，目前（一九二九年十月）則較其金平價稍低，銀元紙幣則以銀元或其同值貨幣兌回，實際上，與中國銀元有同等之價值。

香港英人設立之銀行，其紙幣在廣州及廣東地處流通者，亦屬於第二類，此等紙幣乃以在中國若干地點通用之者港銀元兌回。

(五) 實業及種種機關及私人紙幣

各種實業機關，及他種非銀行機關所發行之紙幣，在中國許多地方皆有其流通，尤以中國中部之河南湖北湖南諸省爲然。此等紙幣爲工廠所發行者，有爲公用公司所發行者，有爲商會或許多他種組織所發行者，甚至有爲剃頭店個人所發行者，此等紙幣總流通額爲數固甚可觀，惟其惟任何一種機關或個人所發行者，在比較上，往往向屬有限，且在不知此發行者爲誰之處，亦罕有通用之者。此等紙幣，有有担保者，亦有無担保者；而大部分則按照平價流通，此乃中國最特別而又有害之通貨，在外國僅於特種情形之下有之。

(六) 銀 兩

中國除紊亂之貨幣外，又有一種在歷史中本爲重量單位之銀兩之特殊貨幣單位，以阻害其通貨，銀兩雖爲單位，鮮有鑄造之者，在銀兩之長期歷史中，銀兩錠之鑄造，及銀兩票之發行，均爲偶見之事實，銀兩錠顯然不甚流通，但銀兩票間或流通頗廣，惟銀兩之爲主要記帳單位，在昔固然，至今

仍有行之者。

盎格羅薩克遜國家有金衡常衡兩滿盎斯之分，而中國則有若干種銀兩之分，因無法律之規定，故某種銀兩實重若干，往往不容決定，只能依照習慣辦理，總之各種銀兩之重量，大概乃自五百英厘至六百英厘，或三十二公分至三十九公分，每種銀兩有其一定之成色，惟有時因各地習慣不同，而尋常銀兩之重量，遂微有出入，結果乃使其狀況更為複雜，中國各地幾無處不用銀兩為記帳單位，惟其程度則頗有出入，除上海濱口天津三埠外，俗稱紋銀之銀錠流通殊不甚廣。

上海之使用銀兩，殊較中國其他都市為盛，該埠中外銀行所有之準備金，約有半數為紋銀，上海各銀行可任意以每箱約裝三千兩（即六十銀錠），作為清償銀行差額之用，雖上海各銀行中所持有之銀元數量，已有增加，而上海所有之另售交易又幾完全以銀元為計算，但大部分之批發交易，及事實上多數之大宗交易，仍按照銀兩計算，因此房租，租界房捐，電燈，電力，自來水，電話，醫費，鑲牙費，醫院費，工

部局職員薪水，許多本地有價証券之價格，以及許多如汽車橡皮輪胎，汽車配件，一類之零售價格，均常以銀兩計算之。

個人及商店為便於用支票償付二種不同發票起見，往往在銀行中立有銀兩戶及銀元戶，如僅立一戶者，則多數之銀行亦可就存款人之銀元戶而支付其銀兩支票，或就存款人之銀兩戶而支付其銀元支票，惟按兌換率折算而於事後通知存戶耳，私人常接有三，一七一兩等類之小發票，在以現款支付以前，彼須按照逐日變更之兌率折以折成銀元，如兌換率為七一，七，則其支付之數大概為大洋四，四二元，惟以現銀支付此項發票時，轍因當地通行貨幣之種類而異兌換率，則又更多一重困難矣。

中國大部分之對外貿易，乃在上海舉行，該埠流行之外國通貨，只能以銀兩買賣，如有人以中國銀元購買美金，須先以此折成銀兩，再以銀兩購買美金，購買者對於此二種之換算，均須分別付銀行以佣金，如此人有美金出售，亦須先以

之折成銀兩，然後再折成銀元。

銀兩在中國雖有悠久之歷史，然已逐漸為銀元所代替，中國當作取息銀兩之努力，國民政府最近已將其多數帳目改照銀元計算，一九二八年之中期，國民政府曾召集經濟會議於上海，該會之記錄亦贊成取消錢兩而代以銀元，關稅乃以海關銀兩計算。惟未鑄有該項銀錠，故所納之稅，在實際上，乃以本地之大小洋他種銀兩或紙幣，而按照海關當局所規定之兌換率，以為支付，銀兩與銀元並行，乃使銀行商舖及政府之簿記變為複雜，常常發生紛擾，而業務之費用亦增加，不便殊甚。

乙、價值標準

可取以觀察中國通貨狀態之第二角度，即為價值標準。

就以上所述者而觀，中國今日頗有許多不同之價值標準，即銀銅及種種紙幣標準是；惟世人常視中國為銀本位國家，似尚正確，因人民多數之批發交易，大部分較鉅之零售交易

以多數公私內債，大都以銀計算之故。

子，銀本位及中國之對外貿易

中國對於採用金本位國家之匯兌率，有甚鉅之漲落，由來久矣，此等金本位國家，在實際上，殆占有今世界其他重要國家之全數，在本年（一九二九年）初，美金一百元（註）之匯兌率約自銀幣二百二十元至二百五十元，而在過去之十年中，此項匯兌率則自七十九元至二百五十元，此等漲落，乃與金本位國家銀價之漲落有密切之符合，在銀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間（如中國與美國間），并無兌換半價之可言，其漲端落視銀之金價為轉移耳。

（註）本報告中之C.S符號，乃譯美金所合一元之純金，以示與指中國銀元之\$有別。

中國因以銀為本位之關係，其匯兌率乃漲落甚鉅，而有許多不良之結果，尤以工商業及政府財政之整理，受害最烈，匯兌率之漲落既無法預知，則商業事項中之危險及不穩固，往往難以避免。

除香港及安南外，與中國有國外貿易之各重要國家，非為

金本位，即爲以金計算比較尚稱穩固之不兌現紙幣（如日本）
加之，中國對香港之貿易，幾全爲轉運貿易，則又以金本位
國家爲來源或終點，故在事實上，中國對金本位國家之貿易
，乃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輸出輸入貿易，乃因匯兌率之漲
落無定，而常冒險。

（未完）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一百四

十三次至一百四十五次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八月八日 星期五

一、警務處呈請將漁業保護局與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權限劃清等情查漁業局條例係經政委會所定現既因條例發生爭執似非省府所能解決可否聲敘理由呈請政委會核定以期根本解決案

決議 呈請政委會核示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主席提出

決議 交彭委員濟羣高委員維徵劉委員鶴齡同審查

三、高等法院呈請添築瀋陽地方法院暨該院檢察處辦公樓房一案經本府派員查勘茲據復稱原有房屋實在不敷應用所請添築辦公樓房實為目前要圖檢同草圖提候公決案

主席提出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 準修並行財政建設兩處會勘

彭陳
邢 張 委 員 濟 文
士 振 謐 廉 學
鶴 齊 諭 提 出

一、審查財政廳農鑛廳會同查復金溝煤礦公司情形一案經會公決准由該公司處理與周文富商辦在案所有前次查復情形自應勿庸再議案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一、查明安東等沿江各縣辦理渡口船營情形殊不一致究應如何畫一之處相應節錄事實提候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歸各該縣地方自行辦理收費數目由府核定令遵

二、審查各縣穀款出貸簡章暨各縣地方貸款所大綱案（附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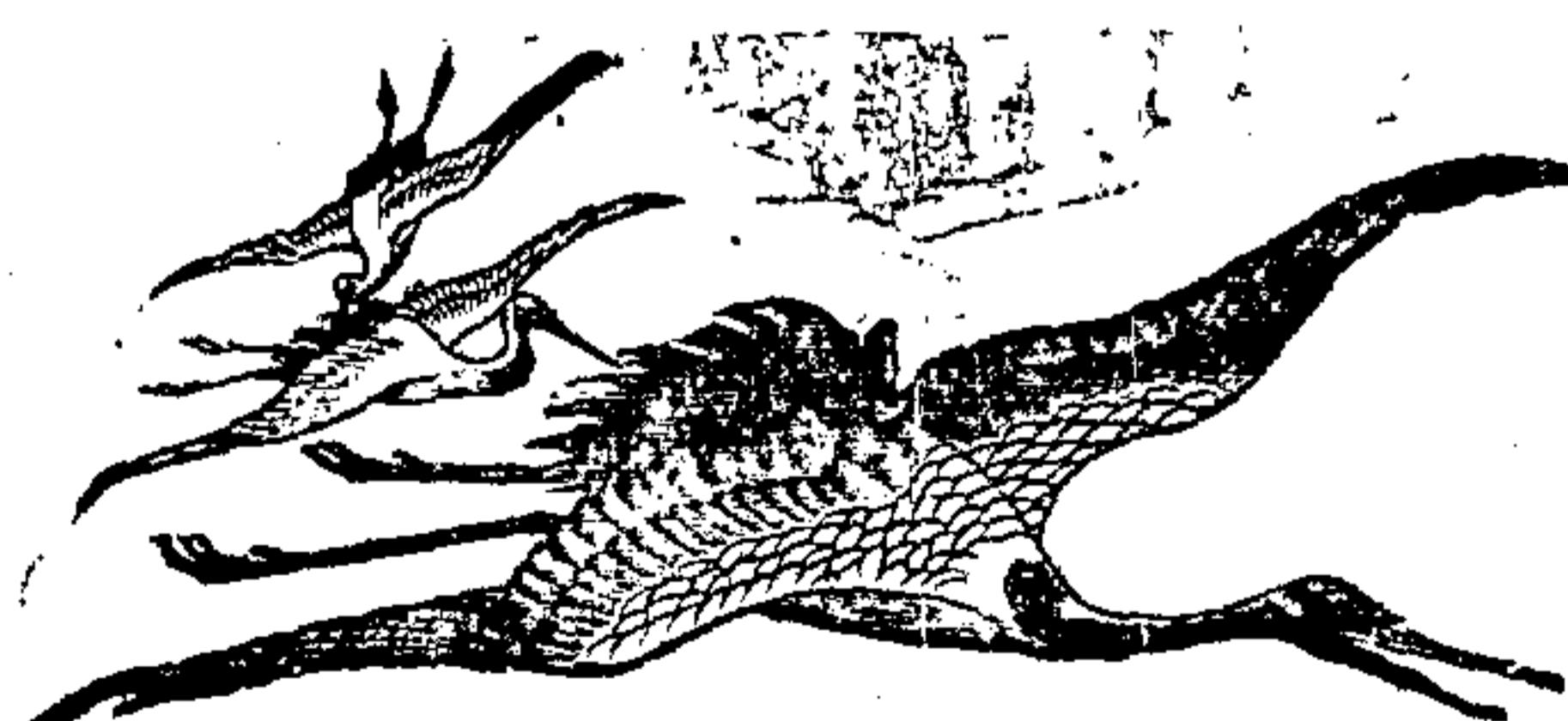
正簡章）

王樹常

張委員振鷺提出

陳文學

決議 修正通過



中外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七月份續）

（七月十九日）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一件附件二件照會六件定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在南京巴黎上海漢口安南同時公布▲哈長客車十八日晚在雙城子五家站間出軌▲上海南北市米行均具切結不再破壞二十一元限價社會局已准恢復原狀▲滬錢業公會十八日議決國歷年終結賬函請全國商聯通告全國商業遵行

（二十日）

▲閩共匪陷連城▲蔡廷楷師全部抵浦口待蔣命北上▲湘軍克

復平江共匪遠竄▲閻錫山手諭部下訓政前提四項（一）社會安

（二十一日）

寧（二）政治廉潔（三）取民有制（四）財政公開▲永定河務局在金門閘舉行堵築永定河口工程落成典禮



（二十二日）

▲四十七師上官雲相部由平漢路開抵捕口轉向北進劉珍年向平度掖縣方面移動與晉軍採一致行動▲二十日夜大沽口外華輪廣益號被太古四號撞傷甚重▲湘鄂邊境匪共向公安石首監利一帶潰竄▲王芝祥病故於通縣原籍年七十三

（二十三日）

▲南京行政會議議決國立中央大學平津國立各院校國立勞動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案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不予核減▲田頤堯劉文輝劉湘楊森電南京軍事部遵令監視吳佩孚活動▲李宗仁部滇軍在龍海接觸▲施肇基外部英外部對交收威海衛協定及專約擱置未議▲紅軍攻新春被整備隊擊退▲大中華輪在香港外數十里地方被刦駛至比亞斯灣賊挾班數萬及乘客十三人與買辦登陸遁去

▲汪精衛到北平▲北方所辦米糧由英日商輪承運臨時由海關阻止▲淄河附近有激戰閻錫山仍在宴城▲粵團正式宣布中山

乃港爲無稅埠▲滬華英法市政當局報告四月以來滬人口增八

(二十日)

二六五人現總數共二百九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二人

(二十四日)

▲孫連仲孫殿英兩部向蚌埠固鎮積極進駐王均楊勝治佔據蒙城太和之線死守徐源泉部在汝南岳維峻部守商口南寨▲蘇屬

(二十五日)

阜寧五汎港門龍港口發現受北方招撫之雜色兵約二千▲何鍵劃全湘省爲五勦匪區自釋八月一日起兩個月肅清▲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在黃浦外灘該局門首被暗殺身死▲北平郵局因總局待遇南北工人不平等二十三日實行怠工郵寄免費

(二十一日)

▲美海約已批准參議院突然終止海約討論本日以五八票對九票通過▲俄外長齊趣林辭職蘇俄外交委員長齊趣林辭職由李維諾夫繼任克賴丁斯基與加拉罕分任外次

(二十二日)

▲北平汪精衛等各中委談話結果決定求黨義實現之基礎條件

七項▲南京國務會議議決蘇浙晉粵河北等省完成縣組織准展

軍條約

(二十三日)

限兩月▲牛莊海關禁糧運津

▲國外大事記▼(七月份續)

(七月十九日)

▲日藏相進病院日本井上藏相爲療治腸胃宿疾入醫院調治

(二十四日)

▲義國大地震義國南部大地震死亡人數達千餘名損失約二千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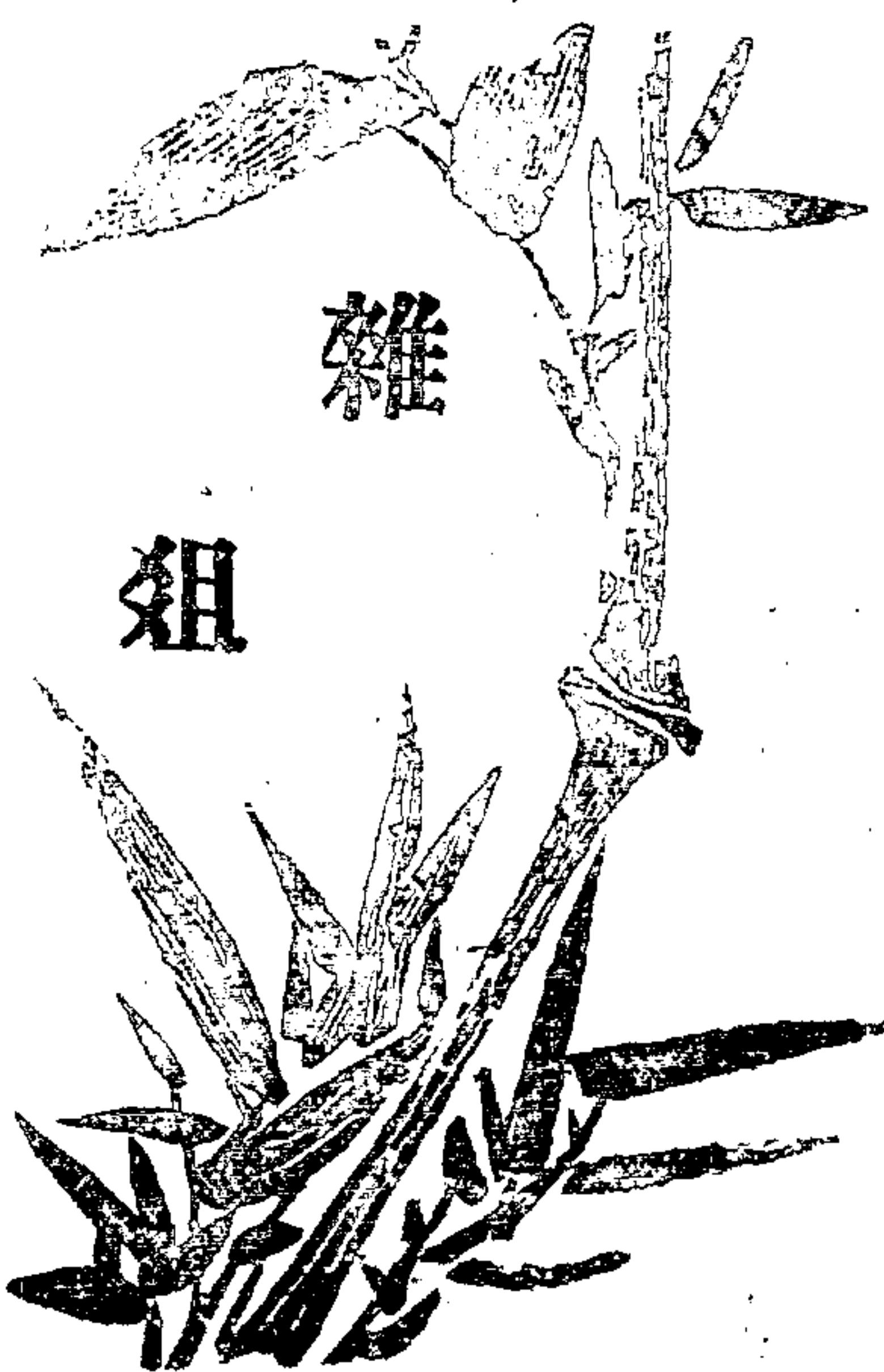
(二十五日)

▲美海約通過二讀會本日英衆院並不分班將倫敦海軍條約通過二讀會



雜俎

雜俎



火車頭脫逃的趣聞

浙江杭州城站，日前有火車一列，係由城站開往拱宸橋者。

因未至開行鐘點，停靠於二號月台。機車上本有司機二人，是時有一司機，因他事離車而去，另一司機正在車下加油。忽有該車之茶房某甲，年僅十五歲，向來好弄頑皮異常，跳上機車，信手亂弄，致將開行之機閘撥動，車即蠕蠕而動，向前進行。該茶房見已肇禍，一時心慌意亂，竟無法停車。而在車下加油之司機，忽然見車行動，大為詫異，險遭軋死。及至逃出軌道，車已開快，追趕不及。幸該茶房在車上亂

弄一番，已將水管開放，行至艮山門時，水已放盡，車已停止。但鍋爐汽管，均已毀壞，未肇大禍，總算萬幸。時艮山門站，因鐘點未到，忽見一車開來，而車上並無一客，僅機車上有一童子，正在莫明其妙。忽接杭州來電，謂拱辰車先時逃走，請設法截阻，乃由路警將該肇禍之茶房，先行拘留。一面將司機二人，立時開除毀壞之車頭，送廠修理。亦火車從來未有之趣聞也。

蔡陽害關公

三國演義載關公斬蔡陽事，今乃有蔡陽害關公，趙子龍救關之事，可謂趣聞矣。江蘇鎮江辛豐鎮，舊有關帝廟一座，殿宇巍峨，神靈威赫，雖歷劫洪楊，未損毫末。近有蔡某，自命爲蔡陽之後，替祖報仇，拆毀關公神像，鄉人士爲保存古蹟起見，曾屢請鎮長向蔡緩頰，蔡堅不允。當神像未毀前兩三日，傳聞有警士見像之面部，汗流不已。好奇者以巾拭之，旋又潮潤，此殆無稽之談，不足信也。逮神像抬出之後七八日，忽有願祝同部參謀長趙次勝之封翁趙紹喜君，頗年寄

居蘇台，近爲歸里掃墓，事畢返蘇，轔轔車聲，恰至新豐車站，詎車已開駛，趙於是繞道投宿辛豐鎮友人家。久別重逢，歡然道故。爰談及關像被毀事，趙聞之而愕然曰：『關岳爲歷史上模範人物，內政部寺院條例，有保護之明文；爾等可仍將聖像抬入，縱有交涉，歸吾擔當』。鄉人士得此片言，一呼百應，即將神像昇歸原位。滑稽家遂有蔡陽害關公，趙子龍救駕之事，其事頗饒趣味。

救火飛機

美國紐約救火會某消防專家，最近宣稱，會中將採用飛機，藉以增張救火能力。最顯著之佳點，乃機身之推進器不在前而在頂部。故飛起或降落時，直上直下，無地狹之苦，非常便利，機中裝有皮帶及抽水機，以及其他零星應用物件，如斧頭，雲梯，化學消防機等物。除此之外尚可容救火員六七人，或更裝以水上飛機之淨船，則又可停泊水面矣。世界文

化日益進化，熱鬧城市，逐漸增多，數十層高之大建築物，街道行人之擁擠，皆使救火汽車不復適用於現代之消防。例

如在支加哥或紐約，設有火警發生，汽車經熱鬧之街道而趕往肇事處，既慢而費時，又多危險，而對數十層之樓施救更屬極難之事。若有飛機，既快且便，時間上經濟已不少，既抵目的地，只須停於隣近大樓之屋頂上，即可施極有效之救助與消滅矣。如屋頂之水之供給爲空氣壓力所不能達，則可取用機中所備之抽水機。一機有此而市民之生命財產，則安全多多矣。

偵探的小說的證

遼寧鵝渾兩江水上公安局臧措方

美國紐約，有以線帶手工爲業之一寡婦，名庫斯西由斯者，祖籍匈牙利。伊夫在此僑居爲商，夫死獨處，未免有他鄉之憾！屢思故里。然道路超超，經濟無出：親戚故舊，告貸無門，因思夫在之日，未留遺蓄，惟勤於手工業，亦可積資。遂日夜孜孜，營營不休。歷數年之久，竟略有富，乃備歸計。心目俱快。不圖此秘藏之金，計有一千四百弗，俱不翼而飛也。

庫斯西由斯遭此奇變，懊喪萬分，友人中有見而不忍者，

將此事，報告官廳，請求跡線。官廳遂派遣偵探至其家，調查彼藏金之處，婦言，「藏金於書案之抽屜內，其中雜有時書之類，未曾紊乱」。偵探遂察視其屜，則複雜難辨，且裝置甚善，非熟習者，斷不易知；然老練儉兒當亦未嘗不知而取得也。復查其寓中人，則有僕婢各一，僕爲夫人，婢則爲英人，平時品性端正，諒無惡意，此外尚有於此寄宿者三人，其二則亦爲匈牙利籍，處此已久，所業爲音樂師，雖勤事其職，然收入頗不敷支出，每週宿金，尙賴本國親族，施以五弗，始克維持一切；其一則爲美國西部人，寄宿此間，已三月有餘矣！其職業乃爲特許專賣金庫製造者。婦言「平時即頗不直其爲人，因彼等不在室中時，會見有各種之賭具云」。

偵探聞庫斯西由斯之言，半信半疑，不敢遽以爲實，因復偵察該人之舉動，則彼所交者，均係無賴之徒，皆耽於放蕩者，并悉彼爲惡哈可吳州鐵道府人也，門第平庸，風聞家族，無不鄙之，彼故避居來此。其與紐約人交遊，雖言語和順，

，而心實獰惡，固非上流社會之人也。然不得証據，安能治罪？計非切實搜查不可。於是偵探即與庫斯西由斯至三人之室，言明原委，即行搜查焉。

音樂室與製造者同室，惟寢牀各界，匆匆搜查，一無痕跡，偵探焦急殊甚。忽仰見製造者衣架之上，有外褂一領，尙未檢視，爰探手入袋，則得書半紙，取出視之，爲撕碎者。庫斯西由斯在旁驟覩此物，大驚曰，「此乃先夫舊友寄來者，予曾撕半裹金貨，尙憶其一存屜內」取至對之，適吻合，然偵探思以此細微，遽問其罪，或彼圖賴，尙難折服。於是復檢查衣襟處，有縫師之名，乃命僕速縫師至，實伊手製也，偵探乃呼製造者至曰，「此外袒君着者耶？」製造者曰，「然」，偵探曰，「手袋中存有庫斯西由斯寡婦包金貨之半函，在內，今有他半，可作證，是君將千四百弗拿去也；速隨我至警察署，。但庫斯西由斯寡婦之損失，始終皆須賠償，余代汝思之，曷若私和爲上策」。製造者曰，豈有此理？吾自信未作此事，此紙或他人所投，則予實冤屈不甘。」，偵探

之要犯，噫！天網恢恢，盜賊雖狡，固難逍遙法外也。

曰：「君徒圖賴何益，惟一至法庭，則以相當之刑律相處，又有的確證據，恐君辯解無術，勿論汝是否偷竊金貨，固能治君之罪，然君誠愚，不應當日尚居此間也」。製造者曰，予賭博無行，固爲法律罪人，然予未作竊，既未得金額，遽罹惡名爲盜，是使余於紐約無安身之地也；且我父母若死，必有遺產留余，日後所享幸福，正自不淺，亦何苦竊盜他人。此衣余久即不用，或他人着此衣施盜，雖有竊據，亦難知也」。偵探曰，「證據分明，猶自鳴冤不已，可見爲惡漢行慣之技耳。君即萬分抵賴，予惟有以法律對待君矣」。製造者自知此事非口舌可爭，竟允私和了結，惟當日爲時已晚，遂同宿於一室。

翌日，製造者偕偵探往銀行支還贓金焉。事畢，製造者怒目向偵探曰，「予爲純白之人，君以有証誣予，予死當訴諸法庭，今事既寢，予當要求秘密，不損予名，否則予不甘也。」，庫斯西由斯寡婦依允，乃受還金，而密其事。

後二年，此製造者，復以他案爲偵探家得有証據，爲法律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三十四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本刊以研究警政學術，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來稿或自譏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甲 譯，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來稿者自便。
來稿請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譏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來稿之稿費由譯人同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譯人同負。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稿費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一酬金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論述評議按等給酬；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廣 告 價 格 表					
優 等	等 第	地	位	全 面	面 半
上 等	之 底	封 外	面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 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普 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 之對面			二十一元	十二元
					八元

- 乙 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丙 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丁 酬報由本週刊部自定之；若譯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戊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己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 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刊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別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啟，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事業，殊非淺鮮。且定價格外克已，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至價目若干，請看本刊後皮之裏面，此啟。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由第二卷第十期起特闢警察言論一欄，以為我們公安界同人發表言論之場所。凡我同人關於改善警政的地方，以及個人在公安界服務之經驗，可以供諸大家作參考，都可以隨便談談，自由討論。並且本刊備有薄酬，或為金錢，或為本週刊，或其他之書籍物品，以答雅意。深望博雅君子，破些工夫，振起精神，提起毛錐子，拿出真正光明的態度，本着改善警政的意旨，把研究的心得，和個人的意見，用流暢的筆調，發揮出來，以飽大家之眼福；本刊為警察之喉舌，沒有不盡量登載的。倘若利用本刊，洩自己之私憤，對於隨便的一個人，妄加攻擊，這本是一種不應該做的事，本刊對於這一類的稿件，絕對不為登載，請求大家加以原諒是幸；